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7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112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3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8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4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6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7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8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80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0 |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2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83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东莞蓝航 | 指 |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
| 鼎精微、一和起 | 指 | 常州市鼎精微丝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一和起（常州）精工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孙公司 |
| 赛仑特 | 指 | 东莞市赛仑特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孙公司 |
| 雷利德利斯 | 指 | 常州雷利德利斯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
| 利恒商贸 | 指 | 利恒商贸投资有限公司（LIHENG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江苏雷利香港控股孙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
| 报告期初 | 指 | 2023年1月1日 |
| 基准日/报告期末 | 指 | 2025年12月31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15号、天健审〔2025〕7011号、天健审〔2026〕10618号）的合称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关于星空发展、乐士贸易的法律意见书 |
|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 指 | XIOMEILIN MARIAAVILA LEAL 律师出具的关于墨西哥艾德思的法律意见书 |
| 越南法律意见书 | 指 |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雷利的法律意见书 |
|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 指 | ROSLI DAHLAN SARAVANA PARTNERSHIP 出具的关于马来西亚雷利的法律意见书 |

注：除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12F20250377-13号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雷利”、“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及《执业规则》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德恒 12F20250377-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250377-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德恒 12F20250377-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报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

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94.37 万元、307,670.75 万元、351,925.76 万元和 195,833.9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5,899.99 万元、31,712.75 万元及 29,449.33 万元及 18,626.6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22.90 万元、56,925.57 万元、30,063.60 万元和 14,256.78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0%、29.68%、28.11%和 27.20%, 其中汽车电机及零部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的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27.01% 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20.66%, 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的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49.07%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34.23%,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的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35.07%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0.03%; 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41%、45.19%、46.65%、46.89%, 主要分布在北美洲、亚洲以及欧洲地区。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2%、33.38%、39.49%和 40.42%。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6.84%、28.60%、26.87%、26.30%, 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41.01%、43.19%、44.72%、42.60%。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641.95 万元、115,134.31 万元、140,489.81 万元与 141,881.9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7%、39.69%、42.42%及 7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信用借款分别为 3,000 万元、500 万元、4,000 万元和 24,753 万元, 信用证融资余额分别为 4.6 亿元、3.45 亿元、2.78 亿元和 5.6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7,396.15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珂）形成, 鼎智科技和江苏世珂相关商誉尚未计提减值。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的情形，其中包含 R3 型理财产品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65.6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992.1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65.5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65.59 万元。2025 年 7-8 月，发行人以战略配售投资者身份参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配首发股票共 348,323 股，金额为 647.8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情况、竞争格局、业务情况、行业地位、成本结构变动、采购及生产周期匹配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收入利润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息；结合发行人主要负债期限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同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升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本次选择发行可转债的原因，说明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偿债指标的影响，在债券存续期间是否有偿付风险。（3）结合各类电机组件具体销售结构、成本构成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及客户议价能力、下游需求变化、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行业地位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成本结构及销售模式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产品用途、性能、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差异等说明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汇兑损益相关情况，说明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环保政策或其他行业相

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影响，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政策风险或境外经营相关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请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经销商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新老经销商各期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说明是否存在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6）结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主营业务、合作期限、销售内容、结算周期、客户经营情况、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升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结构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欠款方是否具备履约偿付能力。（7）结合借款方式调整等，说明 2025 年半年末信用借款和信用证融资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借款具体来源、对应的借款期限、利率和金额、截至目前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8）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经销收入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

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数据、退税金额与销售额是否匹配，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汇兑损益相关情况，说明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环保政策或其他行业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影响，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政策风险或境外经营相关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的说明

1.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 1 | 客户 A | 37,670.40 | 20.80% |
| 2 | 客户 B | 27,391.25 | 15.13% |
| 3 | 客户 D | 18,646.35 | 10.30% |
| 4 | 客户 H | 7,269.75 | 4.01% |
| 5 | 客户 G | 6,452.86 | 3.56% |
| 合计 | | 97,430.61 | 53.80% |
| 2024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 1 | 客户 A | 35,481.08 | 21.61% |
| 2 | 客户 B | 22,987.15 | 14.00% |
| 3 | 客户 G | 7,012.68 | 4.27% |
| 4 | 客户 D | 6,475.89 | 3.94% |
| 5 | 客户 H | 6,006.05 | 3.66% |

| 合计 | | 77,962.86 | 47.49% |
|---------|------|-----------|---------|
| 2023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 1 | 客户 A | 33,952.12 | 24.42% |
| 2 | 客户 B | 21,752.99 | 15.65% |
| 3 | 客户 G | 7,752.03 | 5.58% |
| 4 | 客户 D | 5,362.44 | 3.86% |
| 5 | 客户 H | 4,945.86 | 3.56% |
| 合计 | | 73,765.44 | 53.06%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含中国港澳台地区，下同）主要包括客户 A、客户 B、客户 G、客户 H 和客户 D，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整体稳定。

2.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可持续性说明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具备可持续性，下滑风险较低：（1）全球家电、工业市场空间广阔、良好，为境外业务发展奠定市场需求基础；（2）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头部或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合作稳定性高；（3）境外主要应用领域家电、工控行业对电机及组件产品技术、质量与可靠性要求较高，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竞争环境相对良好；（4）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技术、品牌、服务获得下游市场信赖与认可，持续开拓优质客户并丰富产品矩阵。

（1）全球家电、工业市场空间广阔、良好，为境外业务发展奠定需求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中，家用电器、工业领域的合计收入占整体境外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90%左右，其中家用电器领域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75%左右。

1) 家用电器市场空间广阔，为境外业务发展奠定需求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类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包括空调扫风、排水系统，洗衣机排水、加液系统，冰箱循环系统、冰水系统、洗碗机、油烟机、净水器、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循环、分排水、换气、温控等。

从全球家电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 数据，随着家电智能化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以及消费者对生活质量标准的提升，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呈现良好增

长趋势，2024 年全球家电市场（主要家电及小家电）零售额达 6,708.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8,871.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77%。

家用电器市场作为微特电机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其自身市场的平稳发展为相关领域微特电机应用奠定良好的下游需求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家电智能化要求的持续提升，家用电器对微型化、能效等级优、低噪音、高可靠性的微特电机需求也在同步增长，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全球家电微型电机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258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389 亿美元，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7%。

2) 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持续渗透下，全球工业市场稳健增长，催生境外业务第二增长点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工业自动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分析，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 2025 年规模将超 2,600 亿美元。工业用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变速、驱动、调频等方面，是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全球工业化、自动化趋势明显，叠加电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领域微特电机市场有望持续增长，以满足现代自动化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统计，全球工业电机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536.12 亿美元，预计在 2033 年增长到 718.41 亿美元，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因此，在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持续渗透下，全球工业市场稳健增长，催生公司境外业务第二增长点。

综上，在智能化技术持续渗透、居民消费理念升级等有利因素影响下，全球家电、工业市场空间广阔、良好，为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奠定需求基础。

（2）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头部或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合作稳定性高

公司境外合作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A、客户 B、客户 D、客户 G、客户 H 等知名企业，相关企业多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家用电器、工业市场稳健增长的背景下，上述龙头企业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管理、客户资源，将优先赢得相

关增量市场的业务机会，从而增加自身对微电机及组件产品业务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期限 | 合作是否连续 | 对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
|----|------|--------|--------|------------------------|
| 1 | 客户 A | 10 年以上 | 是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 |
| 2 | 客户 B | 10 年以上 | 是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 |
| 3 | 客户 D | 10 年以上 | 是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 |
| 4 | 客户 H | 10 年以上 | 是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 |
| 5 | 客户 G | 10 年以上 | 是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 |
| 6 | 客户 I | 10 年以上 | 是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 |

根据上表，公司与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均连续合作 10 年以上，合作情况稳定、客户粘性高，为境外收入可持续性、增长性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3）境外主要应用领域家电、工控行业对电机及组件产品技术、质量与可靠性要求较高，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竞争环境相对良好

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上看，根据 Astute Analytica 分析，全球微电机市场中，中国企业凭借制造成本、配套产业链成熟等优势，其出货量占全球微电机市场主导地位，日本、欧美等企业凭借多年深耕形成的技术基础，满足先进制造业对精密自动化零部件的需求，亦占据市场较高的份额。从市场参与企业来看，海外市场对微电机的精密度、稳定性等具有较高标准要求，相关市场主要由三菱（Mitsubishi）、日本电产（Nidec）、日本电装（Denso）、三叶（Mitsuba）、美蓓亚（Minebea）、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Johnson Electric）、ABB 等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参与，近年来以江苏雷利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已在家电、汽车、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参与全球竞争。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全球家电微型电机细分市场中，江苏雷利为细分市场前五的参与企业。

境外大型企业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对配套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品牌与口碑、合作稳定性与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审核要求，因此进入上述大型企业供应链体系的门槛与壁垒较高，相关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除公司外，其他参与企业包括美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的领先企业，由此使得公司相关境外业务对

应的竞争环境相对良好，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4）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技术、品牌、服务获得下游市场信赖与认可，产品竞争力较强、持续开拓优质客户并丰富产品矩阵、在手订单充足

经过行业内多年深耕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其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服务响应性赢得下游客户的信赖与认可。

在产品竞争力层面，首先，公司重视产品创新与研发，报告期内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专利技术超过 1,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2 项，技术研发团队人员超 500 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知识产权积累、充足的研发人员团队，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需求；其次，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行产能全球化战略布局，截至目前已在中国、越南、墨西哥等地区建有生产基地，微电机及组件年产能超 3 亿台，并持续提升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下游客户订单交付及时性、稳定性奠定生产基础；最后，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服务响应性优势，在市场中获得良好的份额。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全球家电微型电机市场中，江苏雷利为细分市场前五的参与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生产的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产品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排水泵产品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全球前三。

在客户层面，公司与惠而浦、伊莱克斯、LG、三星等境外家电领域大型客户合作时间超 10 年，通过及时、高效协同境外现有客户进行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迭代与升级，持续获得境外现有客户的新产品项目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与产品项目积累，积极开拓境外新客户、新应用市场相关业务，在家电领域，公司 2023 年与印度领先空调与制冷设备制造商客户 J 实现大规模量产合作，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万元、***万元和***万元；在工业领域，2024 年以来，公司与美国知名上市企业客户 D 实现大规模量产配套，2024 年、2025 年对该客户实现境外销售收入***万元、***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在运动健康领域，公司 2025 年以来配套客户 K 应用于

跑步机领域的电机及组件业务实现大规模销售，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在需求与订单层面，境外大型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行业惯例，境外客户通常采用“滚动需求计划+日常订单”的采购模式，即客户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自身备货策略等因素形成滚动物料需求计划/预测并提供至供应商用于其制定物料采购、排产与备货计划，滚动物料需求/预测随时间推移更新；日常经营中，客户按周或短周期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按订单完成生产与产品交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滚动需求计划下的预测订单金额合计超 10 亿元，为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增长奠定需求侧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正常、良好，产品竞争力较强，境外客户结构优质，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具备可持续性，下滑风险较低。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汇兑收益以及汇兑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汇兑收益 | 210.15 | 2,345.62 | 1,969.59 |
| 净利润 | 31,626.60 | 32,573.54 | 36,134.85 |
| 汇兑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66% | 7.20% | 5.4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为管理汇率风险，运用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汇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起到稳定公司业绩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而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导致与销售相关的汇兑收益金额同比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新增合约情况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外销收入 | 181,091.07 | 164,158.35 | 139,027.33 |
| 本期新增远期合约金额 | 76,643.97 | 146,112.47 | 112,506.99 |
| 远期合约占外销收入比例 | 42.32% | 89.01% | 80.92% |
| 汇率波动方差 | 0.0022 | 0.0012 | 0.0216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和新增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呈上升趋势，新增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2%和 89.01%，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初以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开始呈一定幅度变动上升，为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公司逐步增加了远期结售汇规模。2025 年度，公司新增远期合约金额 76,643.97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42.32%，较往年同期比例偏低，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结合汇率变动情况、2025 年年度预算和财务规划需求，在当期集中新增大量远期锁定合约，锁汇金额已较多覆盖了 2025 年公司结售汇需求；另一方面，2025 年度公司更多采用即期汇率开展境外业务，因此 2025 年度公司新增远期合约金额较少。

202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综上所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外销收入较为匹配，相关金额具备合理性。

2.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会影响产品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及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在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均±1%、3%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② | | 417,972.32 | 351,925.76 | 307,670.75 |
| 其中：境外收入③ | | 181,091.07 | 164,158.35 | 139,027.33 |
| 利润总额④ | | 37,005.35 | 38,353.79 | 42,500.21 |
| 人民币贬值 1% ① | 境外收入变动金额⑤ =③*① | 1,810.91 | 1,641.58 | 1,390.27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⑥= ⑤/② | 0.43% | 0.47% | 0.45%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 额⑦=⑤ | 1,810.91 | 1,641.58 | 1,390.27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⑧ =⑦/④ | 4.89% | 4.28% | 3.27% |
| 人民币贬值 3% ① | 境外收入变动金额⑤ =③*① | 5,432.73 | 4,924.75 | 4,170.82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⑥= ⑤/② | 1.30% | 1.40% | 1.36%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 额⑦=⑤ | 5,432.73 | 4,924.75 | 4,170.82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⑧ =⑦/④ | 14.68% | 12.84% | 9.81% |
| 人民币升值 1% ① | 境外收入变动金额⑤ =③*① | -1,810.91 | -1,641.58 | -1,390.27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⑥= ⑤/② | -0.43% | -0.47% | -0.45%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 额⑦=⑤ | -1,810.91 | -1,641.58 | -1,390.27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⑧ =⑦/④ | -4.89% | -4.28% | -3.27% |
| 人民币升值 3% ① | 境外收入变动金额⑤ =③*① | -5,432.73 | -4,924.75 | -4,170.82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⑥= ⑤/② | -1.30% | -1.40% | -1.36% |

| | | | |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 额⑦=⑤ | -5,432.73 | -4,924.75 | -4,170.82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⑧ =⑦/④ | -14.68% | -12.84% | -9.8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利润总额对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但受一年中汇率上下波动、公司实施的汇率管理措施、全年收入分布情况等因素影响，实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一般低于测算数据，影响较小。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结合业务资金需求、客户回款等情况，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闲置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

（2）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合理使用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进行汇率波动风险对冲，降低汇率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波动情况，加强提升管理层对汇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管理技能，提高财务、业务人员的外汇汇率风险意识，将外汇汇率风险的应对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4）公司提高海外客户对账、开票、催款效率，促进境外客户尽快回款并结汇，降低外币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相关措施较为有效。

（三）结合发行人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环保政策或其他行业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影响，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政策风险或境外经营相关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境外收入分地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北美洲 | 90,213.75 | 49.82% | 73,816.13 | 44.97% | 64,123.85 | 46.12% |
| 亚洲 | 58,321.90 | 32.21% | 53,412.14 | 32.54% | 43,727.52 | 31.45% |
| 欧洲 | 23,740.71 | 13.11% | 27,274.18 | 16.61% | 23,521.44 | 16.92% |
| 其他 | 8,814.71 | 4.87% | 9,655.90 | 5.88% | 7,654.52 | 5.51% |
| 合计 | 181,091.07 | 100.00% | 164,158.35 | 100.00% | 139,027.33 | 100.00% |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分布在北美洲、亚洲以及欧洲地区，其中美国、墨西哥、韩国、印度四个国家及地区的合计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在 62%左右。

2.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含中国港澳台）包括客户 A、客户 B、客户 G、客户 I、客户 H 和客户 D，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
| 1 | 客户 A | 主营业务为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干衣机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旗下八大旗舰品牌服务全球近 100 个国家的家庭，其中美洲市场贡献了 90%左右销售额。公司拥有 41,000 名员工，在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印度、中国等国家建立了工厂。2025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 155.24 亿美元。 |
| 2 | 客户 B | 主营业务为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全球员工规模达 4.1 万人。2025 年，公司全球销售额达 1,312 亿瑞典克朗（约 147 亿美元）。 |
| 3 | 客户 G |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家电和显示面板的研发与制造。公司系全球消费电子龙头，电池业务全球市占率第二。2025 年，集团重要子公司的电子营业收入约 619 亿美元。 |
| 4 | 客户 I | 主营业务为鼠标、键盘、音箱、网络摄像头、游戏周边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5 财年营业收入为 45.55 亿美元。 |
| 5 | 客户 H | 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半导体、消费电子、重工业、金融、化学等多个领域。2025 年，集团重要子公司三星电子营业收入达 333.61 万亿韩元。 |
| 6 | 客户 D | 全球领先的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包括家用净水、商用净水、泳池、水景、工业水处理等领域。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6 亿美元，拥有约一万名员工、41 个生产基地，业务遍及 6 大洲 27 个国家。 |

3.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韩国及印度等。墨西哥、韩国及印度等国家对中国贸易政策、环保政策和其他行业相关政策整体较

为稳定，近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贸易政策风险和境外经营等风险较小，美国作为公司主要境外业务销售国家，报告期内其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化调整情况。

（1）美国对中国主要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美国是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国家，美国自 2018 年以来多次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2020 年 7 月，美国调整 301 关税排除清单，清单内有共计 340 亿美元商品，包括电机、离心水泵等 98 类商品未能获得豁免期延长，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需额外加征 25% 关税。2025 年 2-3 月，美国以芬太尼问题为由对中国产品累积加征 20% 关税；2025 年 4 月，美国对所有贸易伙伴加征 10% 的关税，并对其中 57 个国家和地区进入美国的商品征收最低 11%、最高 50% 的“对等关税”，其中对中国加征 34% 的“对等关税”，后美国以中国的反制措施为由将“对等关税”的税率多次上调并至 125%。此后，经过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以及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中美经贸磋商，美国现已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调整其相应的贸易措施，主要包括：所谓“芬太尼关税”税率从 20% 下调至 10%，24% 的“对等关税”暂停实施直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停实施期间按照 10% 的“对等关税”执行；2026 年以来，美国执行的主要关税政策调整包括取消对中国商品的“芬太尼关税”、取消 10% 对等关税改为加征 10% 临时附加关税、对钢铁、铝和铜材料制成的产品进口关税体系进行调整等。除上述贸易政策外，美国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环保政策和其他行业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已产生及预计产生的影响金额

对于现有美国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FOB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销售涉及的运输费和关税均由客户承担，由于公司电机产品占客户最终产成品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中美贸易政策变动对双方 FOB 模式下业务往来无直接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极少部分美国客户采取非 FOB 模式，其中关税由发行人承担，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产品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该部分业务暂未受到加征关税贸易政策直接不利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未来美国地区业务，发行人在美国市场新增开拓客户 AD 和客户 AE 两

家客户，拟通过越南雷利执行订单生产并分别向其销售风阀执行机构或组件、定子组件、铸铝转子组件等产品，拟采用 DAP 贸易模式进行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对进口越南商品征收 10% 临时加征关税，假设该部分额外关税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则根据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 2026 年度收入预测信息，测算美国贸易政策对公司 2026 年度外销业务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相关客户 2026 年度预测销售额 | 加征关税税率 | 预计影响金额 | 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
| 3,207.33 | 10% | 320.73 | 0.08% |

注：上述数据为发行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由上表可知，假设 DAP 贸易模式下的加征关税全部由发行人承担，预计贸易政策并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公司与下游客户合理沟通，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执行价格将一定程度覆盖未来拟加征的关税，以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民用产品，受到额外制裁的可能性较小。总体来看，受中美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持续存在关税等贸易政策风险和境外经营相关风险，但相关影响及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通过整合国际资源，构建多区域产能体系，可有效降低单一产地风险、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优化国际物流成本，提升客户黏性。目前，公司已在越南、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以建立生产基地，其中越南雷利于 2019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达六年，经营情况稳健、良好。公司该等措施能较为有效地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经营等风险，同时构建新的业务增长引擎，持续增强公司国际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应对贸易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境外业务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经销商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新老经销商各期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

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说明是否存在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一）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经销商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及经销商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销收入 | 17,385.46 | 18,928.70 | 16,441.24 |
| 营业收入 | 417,972.32 | 351,925.76 | 307,670.75 |
| 经销收入占比 | 4.16% | 5.38% | 5.34% |
| 经销收入对应经销商数量 | 317 | 398 | 483 |
| 其中：经销收入≥50 万元 | 45 | 56 | 5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41.24 万元、18,928.70 万元与 17,385.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38%与 4.16%，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经销收入相较于 2022 年下降 29.63%，主要系医疗器械行业受市场阶段性影响，境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子公司鼎智科技医疗及运动健康对应的经销业务收入下降。

从经销商家数上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对应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83 家、398 家与 317 家，其中各年对应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2 家、56 家与 45 家，公司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能够有助于提升市场、客户业务的市场开拓效率，对于合作业务规模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公司整体合作家数相对稳定，各年新增家数相对较少。

（二）新老经销商各期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新老经销商各期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 2022 年作为基准年，各期原有、新增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原有经销商收入 | 17,059.50 | 4.08% | 17,739.67 | 5.04% | 15,019.62 | 4.88% |
| 当年新增经销商收入 | 325.96 | 0.08% | 1,189.03 | 0.34% | 1,421.62 | 0.46% |
| 合计 | 17,385.46 | 4.16% | 18,928.70 | 5.38% | 16,441.24 | 5.34%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当年新增经销商分别贡献收入 1,421.62 万元、1,189.03 万元与 325.9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34%与 0.0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的情况。

2. 经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销售模式 |
|------|---|
| 星德胜 | 存在经销业务模式，2023 年、2024 年与 2025 年，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2.87%与 3.94%。 |
| 华阳智能 | 存在经销业务模式，2023 年 1-6 月，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9%。 |
| 鸣志电器 | 存在经销业务模式，2023-2025 年，贸易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4%、9.75%、7.85%。 |
| 祥明智能 | 存在经销业务模式，2023-2025 年，经销与贸易商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83%、10.04%。 |
| 恒帅股份 | 存在经销业务模式，通过经销模式，如迈乐（Meyle）、费比（Febi）、标准汽车（SMP）等售后市场渠道商及贸易型客户销往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 |
| 科力尔 | 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
| 江苏雷利 | 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5.38%与 4.16%。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德胜、华阳智能、鸣志电器、祥明智能、恒帅股份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公司经销业务符合行业特征。

（三）请说明是否存在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汽车电机及零部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经核查，从事上述产品经销或代理业务无需申请特定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境内外设立的从事相关产品贸易业务的法人主体，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销售至其下游家用电器、工业、医疗等领域终端客户，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公司不存在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

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账面价值 |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 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理财产品 | 60,970.72 | 17.36% | 是 | 3,604.98 | 1.03% |
| 2 | 衍生金融资产 | 远期结售汇等衍生工具 | 369.83 | 0.11% | 否 | - | - |
| 3 | 其他应收款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 | 667.36 | 0.19% | 否 | - | - |
| 4 | 其他流动资产 | 国债逆回购、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 | 10,873.96 | 3.10% | 否 | - | - |
| 5 | 长期股权投资 | 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投资 | 9,855.64 | 2.81% | 是 | 1,988.85 | 0.57% |
|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除联营、合营企业外的参股投资 | 1,500.00 | 0.43% | 否 | - | - |
| 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除联营、合营企业外的参股投资 | 23,712.80 | 6.75% | 是 | 12,000.00 | 3.42% |
|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预付土地款、工程款 | 2,185.25 | 0.62% | 否 | - | - |

| | | | | | |
|----|------------|--------|---|-----------|-------|
| 合计 | 110,135.57 | 31.36% | / | 17,593.83 | 5.01% |
|----|------------|--------|---|-----------|-------|

注：数据来源于江苏雷利 2025 年度报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0,970.72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数为 R1、R2 型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或低风险产品，该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债券，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而其中公司购买的 R3 型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为 3,604.98 万元（本金 3,500.00 万元），该部分投资有亏损本金的可能性，收益浮动且有一定的波动，视为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购买计息日 | 到期日 | 风险等级 | 期末余额（万元）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164 | 2025/7/11 | 2026/1/12 | R1 | 5,050.75 | 否 |
| 2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402 | 2025/10/22 | 2026/4/24 | R1 | 5,018.74 | 否 |
| 3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403 | 2025/10/22 | 2026/5/25 | R1 | 5,018.74 | 否 |
| 4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412 | 2025/10/24 | 2026/1/23 | R1 | 5,017.25 | 否 |
| 5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971 期-C25A24971 | 2025/12/29 | 2026/3/31 | R1 | 3,500.33 | 否 |
| 6 |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SDGA253015V) | 2025/10/15 | 2026/1/14 | R1 | 3,400.00 | 否 |
| 7 |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5/10/17 | / | R2 | 3,101.99 | 否 |
| 8 | 财富稳进系列 | 2025/2/28 | / | R3 | 3,092.43 | 是 |

| | | | | | | |
|----|--------------------------------------|------------|-----------|----|----------|---|
| 9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60V) | 2025/12/31 | 2026/1/26 | R1 | 3,000.00 | 否 |
| 10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2025/10/15 | 2026/1/15 | R1 | 2,900.00 | 否 |
| 11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618期-C25A24618 | 2025/12/18 | 2026/3/20 | R1 | 2,501.53 | 否 |
| 12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2025/10/15 | 2026/1/15 | R1 | 2,200.00 | 否 |
| 13 |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53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6/18 | / | R2 | 2,079.40 | 否 |
| 14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1 | 2025/12/13 | 2026/3/13 | R1 | 2,001.85 | 否 |
| 15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2025/11/26 | 2026/3/2 | R1 | 1,250.00 | 否 |
| 16 |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11/5 | / | R2 | 1,102.57 | 否 |
| 17 | 周周优享182天 | 2025/3/3 | / | R2 | 1,024.33 | 否 |
| 18 |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53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5/3/6 | / | R2 | 1,023.23 | 否 |
| 19 |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9/4 | / | R2 | 1,006.53 | 否 |
| 20 | 华夏资本-信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10/15 | 2026/4/22 | R2 | 1,005.10 | 否 |
| 21 |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021849) | 2025/12/9 | / | R1 | 1,000.69 | 否 |
| 22 |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021849) | 2025/12/10 | / | R1 | 1,000.69 | 否 |
| 23 |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021849) | 2025/12/11 | / | R1 | 1,000.69 | 否 |
| 24 |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021849) | 2025/12/12 | / | R1 | 1,000.59 | 否 |
| 25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 2025/12/31 | 2026/3/31 | R1 | 1,000.05 | 否 |

| | 产品 614 | | | | | |
|----|----------|----------|---|-------|---------|---|
| 26 | 跨境固收 1 号 | 2025/1/7 | / | R3 | 512.55 | 是 |
| 27 | 其他理财产品 | 2025 年 | / | R1、R2 | 1160.69 | 否 |

注1：基于上述界定标准，基于属于财务性投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并参考市场案例情况，公司将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上或者预期收益率5.00%以上的理财产品定义为财务性投资，对相关财务性投资认定准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一般而言，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R1（谨慎型、低风险）、R2（稳健型、中低风险）、R3（平衡型、中风险）、R4（进取型、中高风险）、R5（激进型、高风险）。其中，R1基本收益固定，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R2亏损概率较小，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理财等低波动的金融产品；R3有亏损本金的可能性，收益浮动且有一定的波动，投资于多种金融产品；R4与R5亏损本金风险较大，收益波动性较大。

注2：其他理财均为风险等级R1、R2，本金低于1,000万元的产品。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69.83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远期衍生工具及期货衍生工具。系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减少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开展的业务，其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规避相关风险所做投资，不为赚取相关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667.36 万元，系经营过程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出口退税，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0,873.96 万元，主要系国债逆回购、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其中国债逆回购产品金额 6,000 万元，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9,855.64 万元，系公司对相关企业/基金的股权类投资，其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988.8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对象名称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3,499.00 | 否 |
| 2 | 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868.46 | 否 |
| 3 |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1,087.01 | 否 |
| 4 | 上海联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12.33 | 否 |
| 5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8.85 | 是 |
| 6 | 广东德永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2025年11月，发行人已将持有广东德永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0.00%股份全部转让给郭永亮。

经核查广东德永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永辰”）、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工利”）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广东德永辰、中山工利的股权变动合同，2020年，为拓展华南地区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与业务团队郭永亮等协商一致，由郭永亮、倪浩东于2020年8月出资设立广东德永辰（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永亮、倪浩东各持股50%），并由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利精机”）与广东德永辰于2020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工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工利精机持股68%、广东德永辰持股32%）。2023年10月，工利精机受让倪浩东持有的广东德永辰50%股权（尚未实缴），本次变更后，工利精机直接持有中山工利68%股权、通过广东德永辰间接持有中山工利16%股权，合计持有中山工利84%股权。

广东德永辰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仅作为持股平台存在。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精简管理层级之考量，2025年11月郭永亮受让工利精机持有的广东德永辰50%股权，工利精机受让广东德永辰持有的中山工利16%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原创始团队郭永亮持有中山工利的股权维持16%不变，工利精机持有中山工利的股权维持84%不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利精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山工利84%股权。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1,500.00 万元，具体为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仅有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通过专业化运作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股权投资，加强了产业链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非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对象名称 |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 2 | 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否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23,712.80 万元，系公司对相关企业/基金的股权类投资，其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对象名称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是 |
| 2 | 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是 |
| 3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是 |
| 4 |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是 |
| 5 | 凯斯汀（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 否 |
| 6 | 凯斯汀精密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15.00 | 否 |
| 7 | 华传智感（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否 |
| 8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13.02 | 否 |
| 9 | 韩国 Welcon | 792.56 | 否 |

| | | | |
|----|----------------|----------|---|
| 10 | 仪坤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3,000.00 | 否 |
| 11 | 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否 |
| 12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7.22 | 否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2,185.25 万元，系预付土地、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 19 家企业中，除对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企业系财务性投资外，其余 14 家企业均属于围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服务、客户、渠道，或实现产品布局、业务延伸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初始投资时点 | 后续历次投资时点 (包括历次实缴的金额)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万元 |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257.2523万元 | 257.2523万元 | 2021年4月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6月江苏雷利支付投资款1,960.00万元 | 2021年6月江苏雷利出资1,960.00万元, 2024年1月江苏雷利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伍健25.6万元、合肥贝东54.4万元)。2024年11月江苏雷利与赵星美、常州力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 赵星美支付给江苏雷利80万元, 常州力赛支付给江苏雷利809.9927万元。 | 30.3702% | 主要从事精密丝杆及传动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该企业投资属于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中对中端及高性价比丝杆类产品的补充配套及加强, 并旨在由其向中科灵犀灵巧手产品提供微型丝杆, 与公司相关产业形成技术协同。 报告期内双方围绕电机及组件相关产品开展购销业务, 后续深入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具身智能零部件领域配套制造能力及方案解决能力, 进而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 | 3,499.00 | 1.00% | 否 |
| 2 | 苏州脉塔智能 | 82.2144万元(江苏雷) | 82.2144万元 | 2023年11月签署投资协 | 2023年11月江苏雷利出资240.00万 | 公司直接持有8.60%股 | 微型一体化减 | 该企业投资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具身智能 | 1,868.46 | 0.53% | 否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有 限公司 | 利认缴 41.1072 万 元,鼎智科 技认缴 41.1072 万 元) | | 议, 2023 年 11 月江苏雷 利支付第一 笔投资款 24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鼎智科技支 付第一笔投 资款 240.00 万元 | 元;2023 年 11 月鼎 智科技出资 24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江苏雷利出资 56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鼎智科技出 资 560.00 万元 | 份, 通过鼎智 科技间接持 有 2.94%股 份, 合计持有 11.54%股份 | 速电机 模组及 相关自 动化方 案产品 的设计、 研发、生 产、销售 | 运控组件领域产品拓 展, 并旨在由其向具身 智能、医疗器械、工业 自动化等领域, 尤其是 机器人四肢关节等关键 环节进行业务拓展, 与 公司相关产业形成客户 协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苏州 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就电机及电机组件、齿 轮箱组件等产品产生合 作并形成购销业务。公 司通过与其深度合作提 升了机器人领域产品的 研发、生产能力, 并在 机器人领域挖掘了更多 客户及潜在业务机会。 | | | |
| 3 | 宁波锚 点驱动 技术有 限公司 | 160.13 万 元(江苏雷 利认缴 100.38 万 元,鼎智科 技认缴 59.75 万 元) | 160.13 万 元 | 2021 年 9 月 与江苏雷利 签署投资协 议, 2021 年 9 月江苏雷利 支付第一笔 投资款 7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与鼎智科技 | 2021 年 9 月江苏雷 利出资 700.00 万 元; 2023 年 10 月鼎 智科技出资 500.00 万元 | 公司直接持 有 10.98%股 份, 通过鼎智 科技间接持 有 2.23%股 份, 合计持有 13.21%股份 | 精密风 机、水 泵、高 效节 能空 压机 及驱 动控 制系 统等 产品 的设 计、 研 发、 生 产 |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 公司产品包括小微型高 性能超高速涡轮风机 等,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 医疗、环境监测、工业 自动化和民用空气净化 等领域。其中, 在医疗 领域, 风机与微电机作 为呼吸机的核心配套部 件, 可以协同实现气流 | 1,087.01 | 0.3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投资协议，2023年10月鼎智科技支付第一笔投资款500.00万元 | | | 产、销售 | 驱动与精准控制功能。在工业领域，风机可以与微电机配合使用在“小风量+低能耗+低噪音”的领域中。当前双方合作尚处于研发拓展阶段，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旨在与其在上述领域方面技术、客户、供应链相互协同，获取客户资源订单，扩大微电机产业销售版图，提高业务的可持续性。 | | | |
| 4 | 上海联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3.5714万元 | 53.5714万元 | 2023年12月签署投资协议，2024年2月鼎智科技支付投资款1,500.00万元 | 2024年2月鼎智科技出资1,500.00万元 | 通过鼎智科技间接持有2.33%股份 | 三电总成系统服务商，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轻型动力系统用电机、电控、电池等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设 | 上海联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轻型动力的三电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备电机、电控、电池包三电一站式供应的核心竞争力。因公司看好未来新能源商用车（包括无人物流车）市场前景，故旨在通过本次企业投资，挖掘其渠道协同能力及优质客户资源，加快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无人物流车 | 1,412.33 | 0.40%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研 发、生 产、销 售 | 等广阔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上海联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无刷电机等产品销售。 | | | |
| 5 | 戴盟 (深圳) 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4.4031 万元 | 4.4031 万元 | 2024 年 8 月签署投资协议, 2024 年 8 月支付投资款 1,000.00 万元 | 2024 年 8 月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000.00 万元 | 2.3883% | 研发和生产通用仿人机器人产品, 为智能制造、物流、商用服务等场景提供全方位产品和创新性解决方案 | 该企业投资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具身智能运控组件领域产品拓展, 并旨在由其向中科灵犀灵巧手提供手指传感器类产品, 这有助于完善公司具身智能核心零部件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 提升产品竞争力, 进而更好的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 助力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当前双方合作处于送样测试阶段, 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和采购业务。此外, 后续戴盟(深圳) 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器人本体制造生产企业, 亦是公司潜在发展客户。 | 1,000.00 | 0.28% | 否 |
| 6 | 北京加 | 1.7443 万 | 1.7443 万 |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5 月杭州雷 | 0.4285% | 专注于 | 该企业投资属于公司战 | 500.00 | 0.14% | 否 |

| | | | | | | | | | | | |
|---|---------------------------------|----------------|----------------|---|---------------------------------------|---------|--|--|----------|-------|---|
| | 速进化 科技有 限公司 | 元 | 元 | 签署投资协 议, 2025 年 5 月支付投资 款 500.00 万 元 | 鼎玖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500.00 万元 | | 人形机 器人本 体及运 控平台 的研发 生产,采 用力控 关节和 双足设 计等,实 现机器 人复杂 动作的 高精度 执行,并 构建全 自研构 型人形 机器人 原型 | 略发展方 向之具身 智能 运控组件 领域产品 拓展,助 于完善公 司具身 智能核心 零部件产 品及组 件的研发 生产,进 而更好 的获取相 应行业、 客户及订 单资源,助 力公司 市场领域 拓展。 当前双方 合作处于 无框力 矩电机技 术合作阶 段,未形 成销售和 采购业 务。此外, 后续北京 加速进化 科技有限 公司作为 机器人本 体制造生 产企业,亦 是公司潜 在 发展客户。 | | | |
| 7 | 常州欣 盛半导 体技术 股份有 限公司 | 186.6438 万元 | 186.6438 万元 | 2019 年 4 月 签署投资协 议, 2019 年 4 月江苏雷利 支付投资款 2,000.00 万 元 | 2019 年 4 月江苏雷 利出资 2,000.00 万 元 | 0.5807% | 显示驱 动芯片 及其封 装基板 等半导 体产品 的设计、 研发、生 | 不适用 | 2,000.00 | 0.57%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销售 | | | | |
| 8 | 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23.2504万元 | 1,123.2504万元 | 2019年12月签署协议, 2020年2月江苏雷利支付投资款3,000.00万元 | 2020年2月江苏雷利出资3,000.00万元, 2020年2月25日江苏雷利出资1,000.00万元, 2024年2月江苏雷利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 | 7.12% | 企业内容管理及智能大数据管理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 | 不适用 | 5,000.00 | 1.42% | 是 |
| 9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6.13万元 | 186.13万元 | 2022年9月签署投资协议, 2022年9月江苏雷利的支付投资款2,000.00万元 | 2022年9月江苏雷利出资2,000.00万元 | 2.9630% | 工业及车用精密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不适用 | 2,000.00 | 0.57% | 是 |
| 10 |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 2022年7月签署合伙协议, 2022年7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一笔投资款1,500.00万元 | 2022年7月江苏雷利出资1,500.00万元; 2023年2月江苏雷利出资1,500.00万元 | 30.00% | 股权投资 | 不适用 | 3,000.00 | 0.85% | 是 |

| | | | | | | | | | | | |
|----|-----------------|------------|------------|---|------------------------------|------------------|-------------------------|--|--------|-------|---|
| 11 | 凯斯汀（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万元 | 45.00 万元 | 2021 年签署合作协议，2022 年 8 月安徽凯斯汀支付投资款 45.00 万元 | 2022 年 8 月安徽凯斯汀出资 45.00 万元 | 12.0795% | 精密金属压铸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销售 | 作为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渠道之一，拓宽了渠道资源，开展相关客户及订单获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 45.00 | 0.01% | 否 |
| 12 | 凯斯汀精密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45.00 万元 | 15.00 万元 | 2023 年 6 月签署合作协议，2023 年 11 月安徽凯斯汀支付投资款 15.00 万元 | 2023 年 11 月，安徽凯斯汀出资 15.00 万元 | 12.0795% | 精密金属压铸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销售 | 作为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渠道之一，拓宽了渠道资源，开展相关客户及订单获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 15.00 | 0.00% | 否 |
| 13 | 华传智感（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34.0909 万元 | 34.0909 万元 | 2023 年 6 月签署投资协议，2023 年 8 月鼎智科技支付投资款 500.00 万元 | 2023 年 8 月，鼎智科技出资 500.00 万元 | 通过鼎智科技间接持股 3.42% | 电机编码器、传感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华传智感（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编码器、传感器类产品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零部件，可与公司电机产品进行深度配合应用，增加公司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促进机电一体化、集成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更好的竞争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华 | 500.00 | 0.14%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智感（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编码器产品。 | | | |
| 14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19 万元 | 307.19 万元 | 2022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江苏雷利支付投资款 1,494.25 万元 | 2022 年 11 月，江苏雷利出资 1,494.25 万元；2023 年 2 月，江苏雷利出资 1,494.25 万元 | 18.9810% | 高效节能永磁同步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该企业投资属于对公司主营业务中工控领域微特电机产品的延伸。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稀土永磁电机技术可以用于家电、汽车、工业类电机产品技术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及形态，并帮助公司进一步打开工业电机的市场，进而更好的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助力完成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双方开展购销业务，公司向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电机及组件产品形成购销业务。 | 3,713.02 | 1.06% | 否 |
| 15 | 韩国 Welcon | 111.90 万美元 | 111.90 万美元 | 2023 年 7 月签署投资协议，2023 年 9 月星空发展支付投资款 111.90 万美 | 2023 年 9 月，星空发展出资 111.90 万美元 | 8.9916% | 驱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机电一体化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之一，而驱动器作为其核心环节，韩国 Welcon 驱动器类产品可与公司电机产品进行深度配合应用，进一 | 792.56 | 0.23%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步促进机电一体化、集成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国 Welcon 采购驱动器产品，并已就部分产品进行一体化技术验证开发。 | | | |
| 16 | 仪坤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51.0421 万元 | 151.0421 万元 | 2025 年 3 月签署投资协议，2025 年 3 月江苏雷利支付投资款 3,000.00 万元 | 2025 年 3 月，江苏雷利出资 3,000.00 万元 | 13.6364% | 高效节能轴向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该企业投资属于对公司主营业务中工控领域微特电机产品的延伸。仪坤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销售轴向磁通电机，是对公司目前径向电机产品的补充，未来将主要应用于相关汽车、低空经济、工控，机器人领域，丰富产品尺寸、结构、性能及形态，进而更好的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助力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当前双方合作尚处于合作研发阶段，未形成销售和采购业务。 | 3,000.00 | 0.85% | 否 |
| 17 | 哈尔滨 | 18.1818 万 | 18.1818 万 | 2025 年 5 月 | 2025 年 6 月，江苏 | 1.6393% | 研发和 | 该企业投资属于公司战 | 2,000.00 | 0.57% | 否 |

| | | | | | | | | | | | |
|----|--------------------|------------|------------|--|--|----------|------------|---|----------|-------|---|
| | 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元 | 元 | 签署投资协议, 2025年6月江苏雷利支付投资款2,000.00万元 | 雷利出资2,000.00万元 | | 生产通用型机器人产品 | 略发展方向之具身智能运控组件领域产品拓展, 有助于完善公司关节模组, 驱动机构等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 进而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 助力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此外, 公司作为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机器狗产品关节电机供应商,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减速无刷直流电机等产品。 | | | |
| 18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 2024年9月签署合伙协议, 2024年9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00万元 | 2024年9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00万元, 2025年4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00.00万元 | 19.4175% | 股权投资 | 不适用 | 1,998.85 | 0.57% | 是 |
| 19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 | 647.88万元 | 647.88万元 | 2025年7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2025 | 2025年8月江苏雷利支付价款647.88万元 | 0.20% | 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精密冲压领域产品, 其中微特电 | 1,647.22 | 0.47% | 否 |

| | | | |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年8月江苏雷利支付价款647.88万元 | | | 研发、生产和销售 | 机铁芯是电机产品的上游关键零部件之一。当前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深度配合应用，由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机电芯产品，进一步促进机电一体化、集成化产品的升级，增强了产品竞争力，进而更好的获取相应行业、客户及订单资源，助力公司市场领域拓展。 | | | |
|--|-------|--|--|---------------------|--|--|----------|--|--|--|--|

注1：上表已剔除截至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的相关股权性投资。

注2：2026年1月，公司对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4.0671万元，增加投资1,500万元。

由上表所述，针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相关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该类投资，发行人能够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立足主业并向横向/纵向领域延伸拓展，属于围绕产业链优化升级作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持有相关企业不是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类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于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高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所需要的新技术和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智能制造产业领域，贴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2,98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9.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0%，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 1,535.00 万元，未来将继续出资完成实缴。发行人有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且所有股权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人组成，由发行人和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因此，发行人对雷鼎玖通的投资形成控制并在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中具备决策能力，能够避免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偏离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领域。

2.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仅有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均属于通过专业化运作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股权投资，完善了产业链布局，加强了产业链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非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八/（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意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发展，对该企业构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雷鼎玖通投资标的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对该部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四）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由前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7,593.8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1%，远低于 30%，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此外，本次可转债的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支付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资金，或披露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意向、新签投资协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对象名称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初始投资时点 | 后续历次投资时点（包括历次实缴的金额）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产业链协同性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 2024年9月签署合伙协议，2024年9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00万元 | 2024年9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00万元，2025年4月江苏雷利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00.00万元 | 19.4175% | 股权投资 | 不适用 | 是 |
| 2 | 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85.00万元 | 1,535.00万元 | 2024年8月签署合伙协议，2024年8月12日支付第一笔1,020万元投资款 | 2024年8月12日支付第一笔1020万元投资款，2025年5月15日支付第二笔515万元投资款 | 99.50% | 股权投资 | 对外投资为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通过专业化运作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股权投资 | 否 |

(3)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情形。其中，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本金金额（万元） | 购买计息日 | 到期日/赎回 |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 管理人 | 风险等级 | 期限（天） |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跨境固收1号 | 500.00 | 2025/1/7 | 无到期日，特定开放日赎回 |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R3 | 无期限 | 3.2% |
| 2 | 财富稳进系列 | 3,000.00 | 2025/2/28 | 无到期日，即时赎回 | 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R3 | 无期限 | 4% |
| 3 | 跨境固收2号 | 500.00 | 2025/2/20 | 无到期日，特定开放日赎回 |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R3 | 无期限 | 3.2%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其他与主业相关的股权投资

2025年7-8月，公司以战略配售投资者身份参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配首发股票共348,323股，金额为647.88万元。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耕精密冲压领域产品，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等，是发行人电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作为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其战略配售的资格。参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系基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能促进公司进一步从业务及资本双层面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新增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5,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为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1,000万元为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上述相关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提前扣减。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境外收入、境外主要客户情况；获取主要境外客户滚动需求订单计划资料；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相关资料；检索公司境外业务相关下游市场资料，分析公司境外业务客户、产品业务结构变化情况、产品竞争力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销售台账及远期结售汇交易记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策略与具体流程；将各期新增远期合约金额、外销收入与同期汇率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检索公开网络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贸易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行业相关政策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影响，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政策风险或境外经营相关风险；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相关政策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获取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明细表，核查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新老经销商各期收入贡献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针对经销商业务模式、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逐项核查财务性投资界定及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签署的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合同、股权投资协议等，结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具体明细构成，识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访谈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所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情况；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查阅合伙协议，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计划、投资决策机制等情况；分析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情况正常、良好，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正常、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良好，境外客户结构优质，境外业务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未来境外业务具备可持续性，下滑风险较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外销收入较为匹配，相关金额具备合理性；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相关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应对贸易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境外业务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经销收入、经销商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收入增长较多依赖新增经销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经销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不存在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情况，

经销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存在财务性投资。其中，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股权投资（非合伙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性；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系对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发行人对该企业的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投资其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合作、完善了产业链布局，加强了产业链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7,593.8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5,000 万元，相关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减。

问题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634.80 万元，其中，21,887.50 万元拟用于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激光项目），27,709.45 万元拟用于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汽车项目），40,960.85 万元拟用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合称海外生产项目），19,428.00 万元拟用于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工厂项目），6,649.00 万元拟用于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1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项目达产后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22.38%，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1%、26.23%、23.37%及 20.66%。激光项目、汽车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用地权证，智慧工厂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海外生产项目中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暂未取得权属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智科技（873593.BJ）于 2023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 31,512.66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发行人 2017 年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募投项目存在多次变更或延期的情形。

激光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汽车项目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实施。发行人将采用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关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放弃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或借款。

请发行人：（1）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是否为纯扩产项目、相关具体产品目前销售规模等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格、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以及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说明研发中心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本次研发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的相关性、研发进展、已形成或拟形成研发成果、人才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结合前述情况，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2）结合海外项目扩产产品、所在国家地区贸易政策、销售订单情况、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的考虑；并请结合人员、物料、能源耗用及运营管理等要素说明海外建厂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对海外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效果；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后续项目运营是否需要持续使用外汇进行结算，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应的套期保值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结合境外市场需求、行业政策、贸易保护、汇率影响、法律法规等，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客户，主要来源于现有客户还是新增客户，是否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结合募投项目各类产品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适配或认证具体过程及进展、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区分类别说明相关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和项

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当地税收政策、土地租赁等，说明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前述因素。（5）截至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对外投资备案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和用地所属权证取得审批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若相关用地未能取得发行人的替代措施；海外生产项目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境内外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业绩的影响。（7）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负债率、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项目或资本支出、银行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如是，请说明弥补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

（8）说明研发中心项目由多个主体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投资是否能单独、准确核算；激光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汽车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增资价格或借款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9）结合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子公司鼎智科技 IPO 募集资金等的使用进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发行人多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募集资金规划及使用是否审慎、合理，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5）（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海外项目扩产产品、所在国家地区贸易政策、销售订单情况、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的考虑；并请结合人员、物料、能源耗用及运营管理等要素说明海外建厂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对海外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效果；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后续项目运营是否需要持续使用外汇进行结算，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应的套期保值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结合境外市场需求、行业政策、贸易保护、汇率影响、法律法规等，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一）结合海外项目扩产产品、所在国家地区贸易政策、销售订单情况、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的考虑

公司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择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的原因说明如下：

1.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投资环境成熟

（1）越南

从投资环境上看，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4年版），越南国家近年来凭借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市场成熟及劳动力成本较低等因素，加之持续推行吸引外资政策，其投资环境整体良好，中越两国市场紧密关联，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根据《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二十位国家中，越南位列第七。

（2）马来西亚

从投资环境上看，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24年版），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宏观层面，马来西亚近年来政治动荡风险低，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

前景较好。此外，马来西亚原材料资源丰富、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劳务成本较低，上述优势使得该国投资环境成熟、良好，根据《202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二十位国家中，马来西亚位列第十四。

（3）墨西哥

从投资环境上看，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墨西哥位于北美大陆南部，北邻美国，政局稳定，法律健全，是拉丁美洲地区人口大国、经济大国、第一贸易大国和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墨西哥工业体系较为完整，门类齐全，石油、电力、矿业、冶金和制造业较发达。此外，墨西哥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已与全球 50 余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整体来看，墨西哥地区投资环境成熟，中国连续多年是墨西哥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根据《202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二十位国家中，墨西哥位列第十一。

基于以上分析，越南、墨西哥、马来西亚投资环境成熟，符合公司海外投资的战略考量。

2.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贸易政策稳定

从中国与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的贸易政策与合作来看，中国与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整体贸易关系稳定发展。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两国在经贸合作上 2011 年以来先后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关于结算与合作的协定》等协定，促进两国自由、平等贸易，互惠互利。中国连续多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两国于 1988 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以来，持续深化完善经贸合作。中国与墨西哥同为重要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大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建立了稳定经贸合作关系，中国连续多年是墨西哥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墨西哥稳居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

从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参与全球贸易的政策来看，近年来在全球贸

易环境变化的背景下，上述国家在参与全球贸易业务中的关税等贸易政策稳定，通过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公司生产制造产品可享受当地的贸易政策，降低关税成本，提高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以 HTS 编码 8501.31.40.00（功率为 74.6W-735W 电机）的检索查询为例，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国对中国、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加征关税分别为 39%、14%、14%、14%/0%（如满足 USMCA 美墨加协议，则适用 9903.01.04 附表，对等关税为 0%），假设出口货值为 100 万元，采用 FOB 模式下美国客户承担对于来自上述国家地区额外承担的关税金额测算分别为 39 万元、14 万元、14 万元和 14/0 万元（符合/不符合美墨加协议），因此基于客户立场下，选择从综合关税税率较低的国家地区采购货物能够合理降低综合采购成本，从而增强与供应商合作的意愿，促进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3.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产产品具备对应的市场空间、客户、订单情况良好

本次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产品包括应用于小家电、冰箱等领域的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产品包括应用于冰箱、洗衣机、小家电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以及运动健康领域电机及组件；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产品为冰箱注塑组件。上述产品具备良好的下游及终端应用市场空间，并具有丰富的在手订单与客户储备，通过在上述国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能够通过产品制造成本优化、降低贸易成本等方式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促进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提升。

综上所述，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等地布局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在经济全球化及全球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为降低贸易风险、管控成本、优化供应链以及享受政策优惠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的结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国家地理位置优越，投资环境成熟，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等地建厂，生产产品可享受当地的贸易政策，降低贸易成本，提高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

（二）结合人员、物料、能源耗用及运营管理等要素说明海外建厂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对海外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效果

1.海外建厂具备可行性的说明

在人员、物料、能源、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公司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

在人员方面，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境内人员派驻与境外当地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运营与管理。在境内人员派驻方面，公司经过数十年深耕发展，逐步从“销售全球化”向“制造全球化”发展，自2019年投资设立越南雷利以来，发展运营至今，越南雷利已实现稳健运营，并培养了一批具备境外管理运营经验的人才团队。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驻外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管理与项目运营经验，经公司总部审慎评估后，按照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派驻外地工作。在境外当地招聘方面，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年版），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低、中层次劳动力市场供应稳定、良好，该等国家政府重视劳动就业率，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雇佣本地员工，相关国家劳动力市场情况整体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地化人才招聘需求。因此，在人员方面，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2）物料与能源

在物料方面，公司基于越南雷利设立至今六年以来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将根据不同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结合国内外原材料供应产业链的成熟度、采购价格、配套响应性等因素，合理选取相关物料供应商执行材料采购，物料方面配套供应具备可行性。

在能源方面，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年版），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马来西亚、越南的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情况正常、充足。根据商务部、中国贸易信息救济网相关资料，近年来墨西哥地区在电力层面受基础设施影响，存在国家电力系统运行饱和且部分期间不稳定状态。2025年3月，墨联邦电力委员会（CFE）宣布将投

资约 22.86 亿美元，以扩大及现代化改造国家输电网，2025 年 10 月，墨西哥能源部（Sener）发布了《国家电力系统发展规划》（Prosener 2025-30），将可再生能源和储能列为强化电力系统的优先方向，预计未来电力供应市场有望得到改善。针对墨西哥电力稳定性情况，公司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1）本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 OMA VYNMSA 航空工业园，毗邻墨西哥蒙特雷机场，该地区由于航空业的发展，其电力供应稳定，配套电力设施具有较高保障，公司承租相关不动产至今未发生过电力短缺或用电紧张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本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规划了电力扩容及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投资预算 1,000 万元，预计扩容 1,000 KVA 并配套变压器、动力柜等设施设备，计划 2026 年电力扩容工程完成，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供应稳定性。因此，墨西哥地区能源稳定性预计不会对未来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料与能源方面具备可行性，不构成实质障碍。

（3）运营管理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发展至今已在江苏、浙江、安徽以及海外越南、墨西哥、泰国等地区投资并逐步建立生产基地，生产规模优势逐步显现的同时，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培养了一批具备境外管理运营经验的人才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 2019 年越南雷利设立以来已具备 6 年以上的海外制造基地运营管理经验，越南雷利目前经营情况稳健、良好，2025 年营业收入超 4 亿元，实现净利润超 3,000 万元。因此，公司具备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综上，公司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人员、物料、能源及运营管理要素方面具备可行性。

2. 发行人对海外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效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越南雷利、马来西亚雷利、墨西哥艾德思、泰国鼎智为境外生产、销售基地，星空发展

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乐士贸易、荣成发展、美国雷利、美国鼎智、韩国鼎智、欧洲鼎智、利恒商贸主要为销售贸易业务平台。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汽车电机及零部件等产品的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约 45%。

公司对境外业务、资产的管控措施与执行效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资产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流程及规范》《存货盘点管理流程》等制度，对各类资产、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维修、调拨、出售、报废等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则制定，并制定了盘点制度，定期对境外资产与存货编制盘点计划，组织财务、资产与存货归口管理人员及责任人进行全面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存货增加、减少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重要资产运营情况正常、良好，存货规模符合公司境外实际经营需求。

（2）业务方面，公司销售部、市场部制定了《合同评审管理流程》《产品交付控制流程》《出口报关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境外业务在客户开发与维护管理、日常合同评审、产品交付、出口报关、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在保证境外业务日常执行质量的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规模由 2023 年的 139,027.33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181,091.07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3）资金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由集团层面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控。在账户管理方面，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实行严格管理，银行账户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统一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实行岗位分离原则、接触控制原则、授权审批原则、责任原则，确保货币资金收支有序，安全完整，并建立了 CBS 资金管理平台，实现了母子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付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财务共享中心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境外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通过制定汇率管理制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业务形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控稳定、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银行资金金额占比超过 90%，合理管控存放于境外的资金

规模与用途。

（4）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针对境外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审批流程与权限、信息披露、组织管理机构、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建立，并对境外子公司管理职责、财务管理、行政事务信息、重大信息等方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均经过审慎考虑后执行，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

（5）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针对境外资产、业务情况，通过业务测试、资料核查、监盘等方式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对境外资产与业务的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进行审核。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业务与资产管控措施执行情况正常、良好。

（三）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后续项目运营是否需要持续使用外汇进行结算，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应的套期保值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1.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后续项目运营是否需要持续使用外汇进行结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128,634.80 万元，其中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境外资金的使用，包括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40,960.8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31.84%。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与预备费支出，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国家本位币，其中越南本位币为越南盾，马来西亚本位币为林吉特，墨西哥本位币为比索。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行土地与建设投资、设备与软件投资以及满足日常运营的铺底流动性支出。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后续预计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资金主要来源为项目收入与利润积累，因此

不涉及持续使用境内资金进行外汇结算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应的套期保值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设置相应的套期保值措施。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拟采用以下措施合理管控汇率波动风险：

（1）公司已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相关制度管控原则、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收入与支出端预算制定情况，合理管控存放于境外的资金规模，按计划推进资金使用进度与支出节奏，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择机购汇，公司通过管控美元等外汇持有规模，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2）密切跟踪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情况，持续进行外汇管理政策、市场数据、波动走势研究，提高财务以及境外公司相关业务执行人员关于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意识；

（3）财务部与主要合作银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前沟通、策划应对短期汇率异常波动情况下的外汇管控方案；

（4）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对未来闲置募集资金按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合理的现金管理，以对冲部分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未来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及作为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及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对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专项台账，严格按照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支付募集资金，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要求，定期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公司定期编制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保荐人充分发挥持续督导职能，通过定期实地查看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查验境外资金支付对应的合同、发票等单据附件、调取境外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等方式，持续督导发行人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于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境外市场需求、行业政策、贸易保护、汇率影响、法律法规等，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公司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境外市场、行业政策、贸易保护、汇率、法律法规等方面。

1.境外市场需求

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游主要对应境外家用电器、工业、运动健康市场。

（1）家用电器全球市场空间稳定，为境外募投项目业务奠定需求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类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包括空调扫风、排水系统，洗衣机排水、加液系统，冰箱循环系统、冰水系统、洗碗机、油烟机、净水器、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循环、分排水、换气、温控等。

从全球家电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 数据，随着家电智能化技术水平的持

续进步以及消费者对生活质量标准的提升，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呈现良好增长趋势，2024 年全球家电市场（主要家电及小家电）零售额达 6,708.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8,871.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77%。家用电器市场作为微特电机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其自身市场的平稳发展为相关领域微特电机应用奠定良好的下游需求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家电智能化要求的持续提升，家用电器对微型化、能效等级优、低噪音、高可靠性的微特电机需求也在同步增长，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统计，全球家电微型电机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258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389 亿美元，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7%。

（2）全球工业、医疗市场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持续渗透，促进相关募投产品市场转化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工业自动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分析，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 2025 年规模将超 2,600 亿美元。工业用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变速、驱动、调频等方面，是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全球工业化、自动化趋势明显，叠加电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领域微特电机市场有望持续增长，以满足现代自动化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统计，全球工业电机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536.12 亿美元，预计在 2033 年增长到 718.41 亿美元，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全球在经历短期调整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重拾增长动力，其中新兴市场的基层医疗设备普及、发达国家的高端器械升级需求成为主要驱动。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相关研究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6,815.7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9,554.9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99%。当前运动健康的生活理念持续渗透各年龄段消费群体，进而促进运动装备及器械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 Technavio 分析数据，2023 年到 2028 年，全球智能运动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 411.5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32.14%。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跑步机市场规模为 32.8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59.32 亿美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6.09%。

综上，在智能化技术持续渗透、居民消费理念升级等有利因素影响下，全球家电、工业、医疗市场空间广阔、良好，为公司境外募投业务发展奠定市场需求基础。

（3）境外市场相关风险因素

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境外市场存在以下风险因素，从而对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1）如未来募投项目对应的境外细分市场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能力及理念调整、产品技术更新迭代效率下降等因素，则境外下游及终端市场将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或下降的可能；2）募投项目对应的海外市场出现技术路径调整或对应客户自身经营策略调整降低其相关产品的产能，致使对公司募投产品需求下降；3）境外市场参与企业增加或出现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目标市场竞争环境加剧，则公司在相关市场中获取的业务、订单将存在减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募投项目市场成果转化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

（1）境外家电、工业行业政策发展情况

从行业政策来看，近年来绿色、节能、环保、安全是全球家电、工业等领域的核心发展方向，如欧盟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2025 年针对家用洗衣机等产品发布多项家电性能与安全标准，为产品性能和安全性提供了技术依据；欧盟 2025 年出台《清洁工业新政》，助力欧洲实现 2050 年脱碳目标。美国能源部于 2025 年发布《美国工业转型路径：释放美国创新》，针对六大行业提出了清洁生产等规划转型路径；美国工业技术咨询委员会（ITIAC）在 2025 年提出初步咨询建议，在减排、提效和工艺优化等方面找出技术空白与推广障碍；美国国税局（IRS）针对节能家居制定了税务优惠政策。

（2）行业政策相关风险因素

若未来海外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市场在消费、技术路径等方面出现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市场消费需求下降或出现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契合政策变更后

的技术路径的情形，则将对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与市场成果转化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贸易保护

（1）贸易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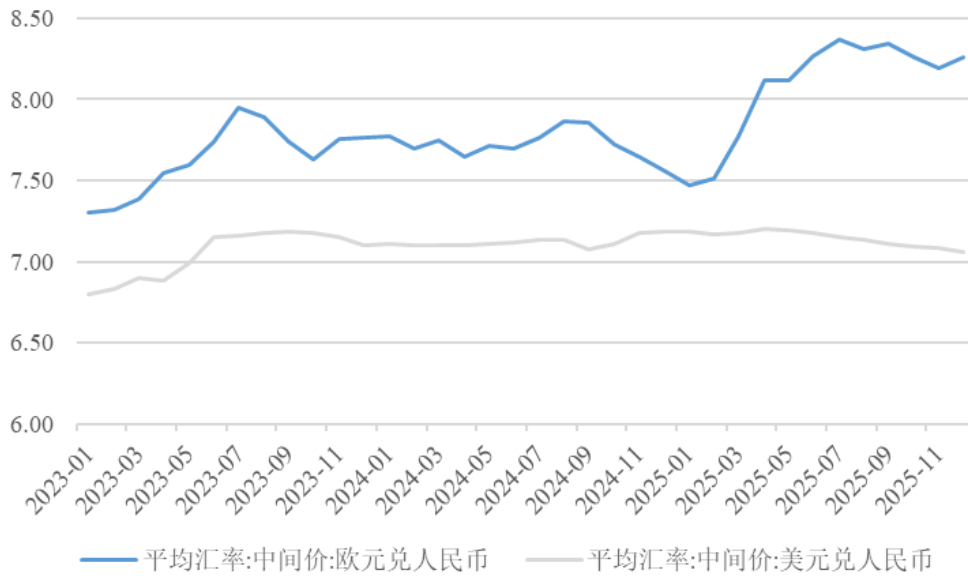
本次海外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中存在的贸易保护政策变动以美国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检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相关信息，目前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国家生产制造的电机及组件出口至美国的关税包括基本关税与特别关税，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主要为对等关税政策，以 HTS 编码 8501.31.40.00（功率为 74.6W-735W 电机）的检索查询为例，美国对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加征关税分别为 14%、14%、14%/0%（如满足 USMCA 美墨加协议，则适用 9903.01.04 附表，对等关税为 0%）。

（2）贸易保护相关风险因素

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范围扩大至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国家及地区及相关产品业务，一方面将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对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市场与业务开拓产生一定阻碍。

4. 汇率影响

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未来市场销售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欧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境外募投项目形成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3年1月-2025年12月欧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汇率

数据来源：iFinD、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5.法律法规

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检索查询募投项目实施地所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募投项目环评服务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污染物较少，整体污染水平较低，未来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相关法规政策履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履行完成必要的环评程序。“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环评程序正在办理。

若未来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发生建设投资、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调整，或出现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法按照实施地所在国家相关政策履行正式投产前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审批与评估程序，则存在海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生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6.劳动力、物料与能耗

若未来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存在当地劳动力紧缺、与本次募投项目

产品配套物料供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区水电能源供应紧张或出现临时性短缺的情况，则将对未来募投项目稳定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募投项目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当地税收政策、土地租赁等，说明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前述因素。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5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后预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A、激光雷达电机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80.00 | 171.00 | 162.45 | 154.33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40.91 | 129.44 | 120.78 | 113.84 |
| 毛利率（%） | - | 21.72 | 24.31 | 25.65 | 26.23 |
| 产量（万件） | - | 60.00 | 135.00 | 225.00 | 300.00 |
| B、车载热管理微电机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38.00 | 131.10 | 124.55 | 118.32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08.03 | 99.23 | 92.60 | 87.28 |
| 毛利率（%） | - | 21.72 | 24.31 | 25.65 | 26.23 |
| 产量（万件） | - | 6.80 | 15.30 | 25.50 | 34.00 |

| C、激光振镜模组 |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800.00 | 1,710.00 | 1,624.50 | 1,543.28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337.11 | 1,225.95 | 1,142.83 | 1,076.67 |
| 毛利率（%） | - | 25.72 | 28.31 | 29.65 | 30.23 |
| 产量（万件） | - | 0.60 | 1.35 | 2.25 | 3.00 |

1) 单位价格假设

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相关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依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均价进行预计，并执行价格年降政策（产品自第三年开始逐年降低5%单价，执行三年后单价保持不变），达产产量参考公司现有生产量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估算。其中，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区间如下：

| 项目 |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价格（元/件） | 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元/件） |
|----------|-------------------|-----------------------|
| 激光雷达电机 | 154.33-180.00 | 75.00-296.00 |
| 车载热管理微电机 | 118.32-138.00 | 138.00 |
| 激光振镜模组 | 1,543.28-1,800.00 | 1,800.00-2,200.00 |

2) 单位成本假设

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依据年度成本费用总额除以当年产量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47,493.19万元，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直接材料费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原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材料情况等要素综合测算，确定激光雷达电机产品、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原材料费率为58.00%、激光振镜模组产品原材料费率为56.00% |
| 2 | 人工成本 |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预计项目定员人数需要进行测算 |
| 3 | 折旧摊销费 | 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中，房屋建筑物按照2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按照1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软件按5年平均折旧，无残值 |
| 4 | 其他制造费用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测算，确定激光雷达电机产品、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9%、激光振镜模组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7% |
| 5 | 其他费用 |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预期情况取值，销售费用率 |

| | | |
|--|--|---|
| | | 取值为 2.50%（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2.80%），管理费用率取值为 6.00%（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均值为 8.73%，考虑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部分管理职能由集团总部统一进行，故此处下调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取值为 4.5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均值为 4.76%） |
|--|--|---|

3) 相关税费假设

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加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企业所得税按15%（高新技术企业）计缴。

4) 效益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营业收入 | - | 12,818.40 | 27,399.33 | 43,382.27 | 54,950.88 |
| 营业成本 | 30.82 | 9,991.53 | 20,647.09 | 32,108.31 | 40,349.58 |
| 税金及附加 | - | - | 19.42 | 237.82 | 301.24 |
| 销售费用 | - | 320.46 | 684.98 | 1,084.56 | 1,373.77 |
| 管理费用 | - | 769.10 | 1,643.96 | 2,602.94 | 3,297.05 |
| 研发费用 | - | 576.83 | 1,232.97 | 1,952.20 | 2,472.79 |
| 利润总额 | -30.82 | 1,160.48 | 3,170.91 | 5,396.44 | 7,156.45 |
| 所得税 | - | 174.07 | 475.64 | 809.47 | 1,073.47 |
| 净利润 | -30.82 | 986.41 | 2,695.27 | 4,586.98 | 6,082.98 |
| 毛利率 | / | 22.05% | 24.64% | 25.99% | 26.59% |
| 净利润率 | / | 7.70% | 9.84% | 10.57% | 11.07% |

(2) 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项目平均毛利率与现有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19.21% | 23.37% | 26.23% |

| | | | |
|----------------------|--------|--------|--------|
| 公司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39.67% | 39.22% | 39.88% |
| 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 26.59% | | |
| 其中：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26.23% | | |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30.23% | | |

由上表可知，激光雷达电机、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在达产后的预测毛利率与公司现有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现有汽车领域业务品类较多，其中压铸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拉低整体汽车领域业务毛利率水平。激光振镜模组产品因尚未大规模量产，故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毛利率略低于现有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3）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类产品或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相关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可比公司对应产品或同类业务 | 对应募投项目产品 | 2025年度毛利率/ 同类产品业务毛利率 |
|------|--|---------------------|-------------------------|
| 恒帅股份 | 汽车电机 | 激光雷达电机、 车载热管理微电机 | 32.91% |
| 美湖股份 | 电机 | | 12.31% |
| 大洋电机 | 汽车零部件行业类产品 | | 18.86% |
| 恒帅股份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26.34%-34.38% |
| |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28.45%- 38.68% |
| 德昌股份 | 年产 560 万台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 | 20.87% |
| 美湖股份 |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 能制造项目 | | 24.93% |
| 德尔股份 |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 目 | | 22.33%-23.38% |
| 英诺激光 | 激光模组 | 激光振镜模组 | 42.06% |
| 海创光电 | 工业激光业务 | | 26.85% |
| 金橙子 | 振镜产品 | | 30.75% |

| | | | |
|------|--------|--|--------|
| 金运激光 | 振镜系列产品 | | 35.75% |
|------|--------|--|--------|

注1：金橙子振镜产品毛利率系来源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开披露信息；

注2：金运激光振镜系列毛利率系来源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注3：海创光电工业激光业务毛利率系2024年度毛利率。

因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产品的明细型号、性能、应用领域范围均存在一定差异，故相关毛利率存在一定范围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位于上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54,950.88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6,082.98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4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44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亦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
|------|------------------------------------|-------------------|-----------------|
| 恒帅股份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90% | 7.77 年 |
| 德尔股份 |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 14.17% | / |
| 美湖股份 |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 8.59% | 9.75 年 |
| 美湖股份 | 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 28.13% | 5.55 年 |

综上所述，激光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效益测算过程合理，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同类项目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激光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1）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6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后预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T+11 |
|-----------|-----|-----|-----|-----|-----|----------|
| A、空调压缩机电机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10.00 | 104.50 | 99.28 | 94.31 | 94.31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91.96 | 86.27 | 82.32 | 78.62 | 78.45 |
| 毛利率（%） | - | 16.40 | 17.44 | 17.08 | 16.64 | 16.81 |
| 产量（万件） | - | 60.00 | 180.00 | 240.00 | 285.00 | 300.00 |
| B、汽车油泵电机 |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90.00 | 85.50 | 81.23 | 77.16 | 77.16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67.88 | 61.87 | 58.59 | 55.23 | 55.20 |
| 毛利率（%） | - | 24.57 | 27.64 | 27.87 | 28.42 | 28.46 |
| 产量（万件） | - | 42.00 | 126.00 | 168.00 | 210.00 | 210.00 |
| C、汽车空调执行器 |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8.00 | 17.00 | 16.50 | 16.00 | 15.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3.76 | 13.59 | 12.45 | 12.01 | 11.40 |
| 毛利率（%） | - | 23.57 | 20.04 | 24.52 | 24.92 | 24.03 |
| 产量（万件） | - | 480.00 | 960.00 | 1,920.00 | 2,400.00 | 2,400.00 |

1) 单位价格假设

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相关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依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均价进行预计，并执行价格年降政策（产品自第三年开始逐年降低5%单价，执行三年后单价保持不变），达产产量参考公司现有生产量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估算。其中，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区间如下：

| 产品 |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价格（元/件） | 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元/件） |
|---------|-----------------|-----------------------|
| 空调压缩机电机 | 94.31-110.00 | 92.00-156.00 |
| 汽车油泵电机 | 77.16-90.00 | 70.00-90.00 |
| 汽车空调执行器 | 15.00-18.00 | 8.00-28.21 |

2) 单位成本假设

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依据年度成本费用总额除以当年产量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72,138.37万元，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直接材料费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原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材料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空调压缩机电机产品、汽车油泵电机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60.00%、汽车空调执行器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59.00% |
| 2 | 人工成本 |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预计项目定员人数需要进行测算 |
| 3 | 折旧摊销费 | 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中，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软件按 5 年平均折旧，无残值 |
| 4 | 其他制造费用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测算，确定空调压缩机电机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9.50%、汽车油泵电机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5.50%、汽车空调执行器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7.50% |
| 5 | 其他费用 |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预期情况取值，销售费用率取值为 2.50%（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2.80%），管理费用率取值为 5.00%（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均值为 8.73%，考虑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部分管理职能由集团总部统一进行，故此处下调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取值为 4.5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均值为 4.76%） |

3) 相关税费假设

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加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企业所得税按25%计缴。

4) 效益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T+11 |
|-------|-------|-----------|-----------|-----------|-----------|-----------|
| 营业收入 | - | 19,020.00 | 45,903.00 | 69,151.80 | 81,483.09 | 80,497.76 |
| 营业成本 | 50.99 | 14,972.33 | 36,373.96 | 53,511.80 | 62,834.11 | 62,478.64 |
| 税金及附加 | - | - | 182.07 | 436.45 | 514.44 | 507.92 |
| 销售费用 | - | 475.50 | 1,147.58 | 1,728.80 | 2,037.08 | 2,012.44 |
| 管理费用 | - | 951.00 | 2,295.15 | 3,457.59 | 4,074.15 | 4,024.89 |
| 研发费用 | - | 855.90 | 2,065.64 | 3,111.83 | 3,666.74 | 3,622.40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50.99 | 1,765.27 | 3,838.60 | 6,905.33 | 8,356.57 | 7,851.47 |
| 所得税 | - | 428.57 | 959.65 | 1,726.33 | 2,089.14 | 1,962.87 |
| 净利润 | -50.99 | 1,336.70 | 2,878.95 | 5,179.00 | 6,267.43 | 5,888.60 |
| 毛利率 | / | 21.28% | 20.76% | 22.62% | 22.89% | 22.38% |
| 净利润率 | / | 7.03% | 6.27% | 7.49% | 7.69% | 7.32% |

（2）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项目平均毛利率与现有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19.21% | 23.37% | 26.23% |
| 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即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22.38% | |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机及零部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汽车项目产品在达产后的预测毛利率处于报告期汽车领域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类产品或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相关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可比公司对应产品或同类业务 | 2025 年度毛利率/ 同类产品业务毛利率 |
|------|--|--------------------------|
| 恒帅股份 | 汽车电机 | 32.91% |
|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34%-34.38% |
| |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28.45%- 38.68% |
| 德尔股份 |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 22.33%-23.38% |
| 文昌科技 |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 20.65% |
| 众捷汽车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22.05% |
| 上海汽配 | 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 | 18.84% |

因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产品的明细型号、性能、应用领域范围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故相关毛利率存在一定范围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位于上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80,497.76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5,888.6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4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8.30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可比或更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
|------|--|-------------------|-----------------|
| 恒帅股份 |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21.50% | 5.98 年 |
|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90% | 7.77 年 |
| |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33.05% | 5.33 年 |
| 德尔股份 |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 14.17% | / |

综上所述，汽车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效益测算过程合理，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同类项目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汽车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3.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5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后预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A、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 | | | | | |
| 小家电-洗碗机循环泵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 |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62.31 | 50.78 | 49.12 | 48.41 |
| 毛利率（%） | - | 4.14 | 21.87 | 24.44 | 25.53 |
| 产量（万件） | - | 1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小家电-洗碗机排水泵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7.26 | 14.06 | 13.60 | 13.40 |
| 毛利率（%） | - | 4.14 | 21.87 | 24.44 | 25.53 |
| 产量（万件） | - | 1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小家电-空气源水泵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191.73 | 156.26 | 151.13 | 148.94 |
| 毛利率（%） | - | 4.14 | 21.87 | 24.44 | 25.53 |
| 产量（万件） | - | 2.00 | 10.00 | 16.00 | 20.00 |
| B、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 | | | | | |
| 冰箱--冰箱风机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22.47 | 18.03 | 17.39 | 17.12 |
| 毛利率（%） | - | 10.14 | 27.87 | 30.44 | 31.53 |
| 产量（万件） | - | 20.00 | 100.00 | 160.00 | 200.00 |
| 冰箱-冰箱碎冰机电机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44.93 | 36.06 | 34.78 | 34.24 |
| 毛利率（%） | - | 10.14 | 27.87 | 30.44 | 31.53 |
| 产量（万件） | - | 8.00 | 40.00 | 64.00 | 80.00 |
| C、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单位成本（元/件） | - | 373.46 | 302.51 | 292.25 | 287.89 |
| 毛利率（%） | - | 6.64 | 24.37 | 26.94 | 28.03 |
| 产量（万件） | - | 2.00 | 10.00 | 16.00 | 20.00 |

①单位价格假设

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相关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依据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均价进行预计，达产产量参考公司现有生产量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估算。其中，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区间如下：

| 项目 |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价格 (元/件) | 现有同类产品或 在手订单的 单价范围(元/件) |
|------------|---------------------|-------------------------------|
| 小家电-洗碗机循环泵 | 65.00 | 64.65-70.92 |
| 小家电-洗碗机排水泵 | 18.00 | 19.36 |
| 小家电-空气源水泵 | 200.00 | 173.75-252.00 |
| 冰箱-冰箱风机 | 25.00 | 25.86-30.39 |
| 冰箱-冰箱碎冰机电机 | 50.00 | 51.55-51.83 |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 | 400.00 | 307.00-660.00 |

②成本费用

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依据年度成本费用总额除以当年产量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22,984.68万元，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直接材料费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原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材料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产品原材料费率为60.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产品原材料费率为54.00%、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储能产品原材料费率为60.00% |
| 2 | 人工成本 |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预计项目定员人数需要进行测算 |
| 3 | 折旧摊销费 | 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中，房屋建筑物按照2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按照1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软件按5年平均折旧，无残值 |
| 4 | 其他制造费用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参考，并结合海外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4.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4.00%、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储能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1.50% |
| 5 | 其他费用 |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预期情况取值。因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生产项目，整体费用率较低，故销售费用率取值为2.50%（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为2.80%），管理费用率取值为4.00%（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均值为8.73%，考虑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部分管理职能由集团总部统一进行，故此处下调管理费用率） |

③相关税费

项目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仅包括企业所得税，马来西亚雷利所得税按24%计缴。

④效益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营业收入 | - | 2,930.00 | 14,650.00 | 23,440.00 | 29,300.00 |
| 营业成本 | 53.88 | 2,734.84 | 11,075.82 | 17,120.07 | 21,080.18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73.25 | 366.25 | 586.00 | 732.50 |
| 管理费用 | - | 117.20 | 586.00 | 937.60 | 1,172.00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53.88 | 4.71 | 2,621.93 | 4,796.33 | 6,315.32 |
| 所得税 | - | - | 629.26 | 1,151.12 | 1,515.68 |
| 净利润 | -53.88 | 4.71 | 1,992.67 | 3,645.21 | 4,799.64 |
| 毛利率 | - | 6.66% | 24.40% | 26.96% | 28.05% |
| 净利润率 | - | 0.16% | 13.60% | 15.55% | 16.38% |

2) 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项目平均毛利率与现有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23.22% | 25.94% | 26.60% |
| 公司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39.67% | 39.22% | 39.88% |
|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 28.05% | | |
| 其中：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28.06% | | |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28.03% | | |

由上表可知，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产品在达产后的预测毛利率与公司现有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相关产品型号、下游客户、终端市场区域等因素影响。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储能产品因整体业务处于初期，规模较小，故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毛利率略低于现有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5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后预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A、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28.00 | 27.44 | 26.07 | 24.76 | 24.76 |
| 单位成本（元/件） | 18.09 | 19.31 | 18.41 | 17.33 | 17.30 |
| 毛利率（%） | 35.39 | 29.63 | 29.37 | 30.02 | 30.13 |
| 产量（万件） | 100.40 | 200.80 | 326.30 | 502.00 | 502.00 |
| B、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洗衣机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25.00 | 24.50 | 23.28 | 22.11 | 22.11 |
| 单位成本（元/件） | 17.90 | 18.96 | 18.07 | 17.02 | 17.00 |
| 毛利率（%） | 28.39 | 22.63 | 22.37 | 23.02 | 23.13 |
| 产量（万件） | 8.40 | 16.80 | 27.30 | 42.00 | 42.00 |
| C、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70.00 | 68.60 | 65.17 | 61.91 | 61.91 |
| 单位成本（元/件） | 55.03 | 57.88 | 55.15 | 51.99 | 51.92 |
| 毛利率（%） | 21.39 | 15.63 | 15.37 | 16.02 | 16.13 |
| 产量（万件） | 30.60 | 61.20 | 99.45 | 153.00 | 153.00 |
| D、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323.00 | 316.54 | 300.71 | 285.68 | 285.68 |
| 单位成本（元/件） | 240.98 | 254.41 | 242.47 | 228.49 | 228.17 |
| 毛利率（%） | 25.39 | 19.63 | 19.37 | 20.02 | 20.13 |
| 产量（万件） | 1.80 | 3.60 | 5.85 | 9.00 | 9.00 |
| E、运动健康领域电机及组件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137.00 | 134.26 | 127.55 | 121.17 | 121.17 |

| | | | | | |
|-----------|--------|--------|--------|--------|--------|
| 单位成本（元/件） | 111.12 | 116.64 | 111.13 | 104.79 | 104.65 |
| 毛利率（%） | 18.89 | 13.13 | 12.87 | 13.52 | 13.63 |
| 产量（万件） | 0.55 | 1.10 | 1.79 | 2.75 | 2.75 |

①单位价格假设

上述产品单价依据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均价进行预计，并参照执行价格年降政策（产品自第二年开始执行降低2%-5%单价，执行三年后单价保持不变），达产产量参考公司现有生产量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估算。其中，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区间如下：

| 项目 |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价格（元/件） | 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元/件） |
|---------------|-----------------|-----------------------|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 | 24.76-28.00 | 25.00-178.00 |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洗衣机 | 22.11-25.00 | 25.00 |
| 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 | 61.91-70.00 | 32.02-182.25 |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 | 285.68-323.00 | 220.10-959.07 |
| 运动健康领域电机及组件 | 121.17-137.00 | 67.59-244.60 |

②成本费用

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依据年度成本费用总额除以当年产量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21,358.70万元，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直接材料费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原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材料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50.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洗衣机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55.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62.00%、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产品原材料费率为 55.00%、运动健康领域电机及组件原材料费率为 62.00% |
| 2 | 人工成本 |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预计项目定员人数需要进行测算 |
| 3 | 折旧摊销费 | 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中，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软件按 5 年平均折旧，无残值 |
| 4 | 其他制造费用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参考，并结合海外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冰箱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3.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洗衣机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5.00%、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小家电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5.00%、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产品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8.00%、运动健康领域电机及组件其他制造费用率为 7.50% |

| | | |
|---|------|---|
| 5 | 其他费用 |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预期情况取值。因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生产项目，整体费用率较低，故销售费用率取值为2.50%（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为2.80%），管理费用率取值为4.00%（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均值为8.73%，考虑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部分管理职能由集团总部统一进行，故此处下调管理费用率） |
|---|------|---|

③相关税费

项目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仅包括企业所得税，越南雷利所得税按20%计缴。

④效益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营业收入 | 5,819.95 | 11,407.10 | 17,609.72 | 25,737.28 | 25,737.28 |
| 营业成本 | 4,145.33 | 8,782.42 | 13,603.19 | 19,714.58 | 19,685.78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145.50 | 285.18 | 440.24 | 643.43 | 643.43 |
| 管理费用 | 232.80 | 456.28 | 704.39 | 1,029.49 | 1,029.49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296.32 | 1,883.22 | 2,861.90 | 4,349.78 | 4,378.58 |
| 所得税 | 259.26 | 376.64 | 572.38 | 869.96 | 875.72 |
| 净利润 | 1,037.06 | 1,506.58 | 2,289.52 | 3,479.82 | 3,502.86 |
| 毛利率 | 28.77% | 23.01% | 22.75% | 23.40% | 23.51% |
| 净利润率 | 17.82% | 13.21% | 13.00% | 13.52% | 13.61% |

2) 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项目平均毛利率与现有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23.22% | 25.94% | 26.60% |
| 公司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领域-跑步机业务综合毛利率 | 13.37% | 13.89% | 23.25% |

| | | | |
|----------------------|--------|--------|--------|
| 公司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综合毛利率 | 39.67% | 39.22% | 39.88%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 23.51% | | |
| 其中：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24.04% | | |
| 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 13.63% | | |
| 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业务产品毛利率 | 20.13% | | |

由上表可知，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及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在达产后的预测毛利率与公司现有毛利率差异较小。而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因整体业务处于初期，故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毛利率低于现有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

（3）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5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后预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冰箱注塑组件 | | | | | |
| 单位价格（元/件） | 83.00 | 83.00 | 78.85 | 74.91 | 71.16 |
| 单位成本（元/件） | 92.50 | 80.83 | 73.32 | 67.46 | 63.00 |
| 毛利率（%） | -4.95 | 9.12 | 13.51 | 16.44 | 17.97 |
| 产量（万件） | 40.00 | 120.00 | 200.00 | 340.00 | 400.00 |

①单位价格假设

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相关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依据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均价进行预计，并执行价格年降政策（产品自第三年开始逐年降低5%单价，执行三年后单价保持不变），达产产量参考公司现有生产量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估算。其中，公司当前现有同类产品或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区间如下：

| 项目 |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价格（元/件） | 现有同类产品或是在手订单的单价范围（元/件） |
|----|-----------------|------------------------|
|----|-----------------|------------------------|

| | | |
|--------|-------------|--------------|
| 冰箱注塑组件 | 71.16-83.00 | 28.00-161.29 |
|--------|-------------|--------------|

②成本费用

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依据年度成本费用总额除以当年产量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25,200.26万元，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直接材料费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原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材料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冰箱注塑组件产品原材料费率为60.00% |
| 2 | 人工成本 |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预计项目定员人数需要进行测算 |
| 3 | 折旧摊销费 | 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中，房屋建筑物按照2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按照10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5%；软件按5年平均折旧，无残值 |
| 4 | 其他制造费用 | 以公司历史同类或相近产品业务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参考，并结合海外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冰箱注塑组件产品其他制造费率为6.00% |
| 5 | 其他费用 |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预期情况取值。因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生产项目，整体费用率较低，故销售费用率取值为2.50%（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为2.80%），管理费用率取值为4.00%（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均值为8.73%，考虑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部分管理职能由集团总部统一进行，故此处下调管理费用率） |

③相关税费

项目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仅包括企业所得税，墨西哥艾德思所得税按30%计缴。

④效益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营业收入 | 3,320.00 | 9,960.00 | 15,770.00 | 25,468.55 | 28,464.85 |
| 营业成本 | 3,484.23 | 9,051.70 | 13,638.97 | 21,281.01 | 23,350.05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83.00 | 249.00 | 394.25 | 636.71 | 711.62 |
| 管理费用 | 132.80 | 398.40 | 630.80 | 1,018.74 | 1,138.59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380.03 | 260.90 | 1,105.98 | 2,532.09 | 3,264.59 |
| 所得税 | - | - | 331.79 | 759.63 | 979.38 |
| 净利润 | -380.03 | 260.90 | 774.19 | 1,772.46 | 2,285.21 |
| 毛利率 | -4.95% | 9.12% | 13.51% | 16.44% | 17.97% |
| 净利润率 | -11.45% | 2.62% | 4.91% | 6.96% | 8.03% |

2) 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项目平均毛利率与现有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 业务综合毛利率 | 23.22% | 25.94% | 26.60% |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 后综合毛利率 | 17.97% | |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冰箱注塑组件，该产品预计毛利率低于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领域产品毛利率，具备谨慎性。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类产品或可比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 对应产品或业务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三协电机 | 综合毛利率 | 26.38 | 29.12 | 29.28 |
| 奥立思特 | 微特电机及组件 | 21.04 | 22.17 | 20.80 |
| 星德胜 | 电机产品 | 18.34 | 17.03 | 20.77 |
| 科力尔 | 智能家居类产品 | 17.31 | 17.32 | 17.30 |
| | 运动控制类产品 | 21.27 | 20.00 | 19.97 |
| 华阳智能 | 微特电机及组件 | 16.05 | 16.62 | 20.81 |
| 祥明智能 | 综合毛利率 | 21.21 | 19.17 | 20.00 |
| 鸣志电器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 系统产品 | 36.77 | 38.78 | 39.40 |

因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产品的明细型号、性能、应用领域范围均存在一定差异，故相关毛利率存在一定范围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位于上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5）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29,3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4,799.64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4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24年（含建设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25,737.28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3,502.86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9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12年（含建设期）。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28,464.85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2,285.21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6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15年（含建设期）。

上述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上述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
|------|-----------------------|-------------------|-----------------|
| 祥明智能 | 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 13.14% | 8.81 年 |
| 三协电机 |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 20.05% | 6.96 年 |
| 东贝集团 |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 15.01% | 7.53 年 |

综上所述，海外生产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效益测算过程合理，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较为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同类项目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结合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当地税收政策、土地租赁等，说明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前述因素

1.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 境外实施成本**

项目拟投资21,565.20万元，包含土地购置投资2,694.00万元、建设投资7,837.20万元、设备投资8,256.00万元、软件投资100.00万元、预备费810.00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1,868.00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土地投资 | 2,694.00 | 12.49% | 2,694.00 |
| 2 | 建设投资 | 7,837.20 | 36.34% | 7,837.20 |
| 3 | 设备投资 | 8,256.00 | 38.28% | 7,756.00 |
| 4 | 软件投资 | 100.00 | 0.46% | 100.00 |
| 5 | 预备费 | 810.00 | 3.76% | 810.00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868.00 | 8.66% | 868.00 |
| 总投资金额 | | 21,565.20 | 100.00% | 20,065.20 |

1) 土地投资

根据马来西亚雷利签订的土地买卖协议，本项目拟购置约24,533.00平方米的新增土地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情况，相关土地购置价格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单价（万元/平方米） | 土地总价（万元） |
|----|-----------|------------|----------|
| 1 | 24,533.00 | 0.1098 | 2,694.00 |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7,837.20万元，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等场所相关的建筑工程费，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 | 项目 | 建筑面积（m ² ） | 单价（元/m ² ） | 总价（万元） |
|----|--------|--------|-----------------------|-----------------------|----------|
| 1 | 生产组装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4,000 | 4,000.00 | 1,600.00 |
| 2 | 注塑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500 | 4,200.00 | 210.00 |
| 3 | 冲压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500 | 5,000.00 | 250.00 |
| 4 | 无尘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1,000 | 9,350.00 | 935.00 |
| 5 | 静电房 | 建筑工程费用 | 500 | 5,000.00 | 250.00 |

| | | | | | |
|----|-------|--------|---------------|-----------------|-----------------|
| 6 | 零件仓库 | 建筑工程费用 | 2,000 | 4,500.00 | 900.00 |
| 7 | 成品仓库 | 建筑工程费用 | 1,200 | 4,500.00 | 540.00 |
| 8 | 办公室 | 建筑工程费用 | 200 | 6,000.00 | 120.00 |
| 9 | 成品检验区 | 建筑工程费用 | 150 | 3,800.00 | 57.00 |
| 10 | 进货检验区 | 建筑工程费用 | 120 | 3,600.00 | 43.20 |
| 11 | 物流通道 | 建筑工程费用 | 2,000 | 4,000.00 | 800.00 |
| 12 | 绿化 | 建筑工程费用 | 1,600 | 500.00 | 80.00 |
| 13 | 食堂 | 建筑工程费用 | 1,600 | 4,500.00 | 720.00 |
| 14 | 停车区 | 建筑工程费用 | 900 | 800.00 | 72.00 |
| 15 | 其他 | 建筑工程费用 | 3,500 | 3,600.00 | 1,260.00 |
| 合计 | | | 19,770 | 3,964.19 | 7,837.20 |

3) 设备与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8,256.0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为100.00万元，所需费用根据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明细并结合历史供应商报价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估算，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硬件设备 | | | | |
| 1 | 装配自动线 | 1 | 750.00 | 750.00 |
| 2 | 准备线自动线 | 1 | 500.00 | 500.00 |
| 3 | PCB 检测设备 | 1 | 50.00 | 50.00 |
| 4 | 整合性能测试台 | 2 | 50.00 | 100.00 |
| 5 | 其他检测工装 | 1 | 75.00 | 75.00 |
| 6 | 下轴承组件装配设备 | 1 | 30.00 | 30.00 |
| 7 | 上轴承组件组装设备 | 1 | 15.00 | 15.00 |
| 8 | 电机壳端盖超声波焊接机 | 1 | 35.00 | 35.00 |
| 9 | 装配自动化产线 | 1 | 330.00 | 330.00 |
| 10 | 自动化转子清洗设备 | 1 | 10.00 | 10.00 |
| 11 | 综合性能测试台 | 1 | 25.00 | 25.00 |
| 12 | 检测工装 | 1 | 55.00 | 55.00 |

| | | | | |
|-------------|--------------|----|--------|-----------------|
| 13 | 定子自动线 | 1 | 450.00 | 450.00 |
| 14 | 定子与线路板组装自动线 | 1 | 280.00 | 280.00 |
| 15 | 装配自动线 | 1 | 350.00 | 350.00 |
| 16 | 前后端盖自动组装设备 | 1 | 35.00 | 35.00 |
| 17 | 检测工装 | 1 | 85.00 | 85.00 |
| 18 | 电机组装线 | 1 | 220.00 | 220.00 |
| 19 | 齿轮箱组装线 | 1 | 135.00 | 135.00 |
| 20 | 整机性能测试台 | 1 | 85.00 | 85.00 |
| 21 | 其他检测工装 | 1 | 60.00 | 60.00 |
| 22 | 控制板焊接检测设备 | 1 | 50.00 | 50.00 |
| 23 | 打螺钉设备 | 1 | 18.00 | 18.00 |
| 24 | 整机综合性能测试设备 | 1 | 50.00 | 50.00 |
| 25 | 全自动绕线机 | 1 | 35.00 | 35.00 |
| 26 | 气密耐压测试设备 | 1 | 18.00 | 18.00 |
| 27 | 其他性能检测工装 | 1 | 30.00 | 30.00 |
| 28 | 定子自动化产线 | 1 | 510.00 | 510.00 |
| 29 | 转子自动化产线 | 1 | 435.00 | 435.00 |
| 30 | 控制板烧录检测设备 | 1 | 150.00 | 150.00 |
| 31 | 自动去介质设备 | 1 | 85.00 | 85.00 |
| 33 | 200T 金属冲压机 | 4 | 300.00 | 1,200.00 |
| 34 | 200-250T 注塑机 | 10 | 200.00 | 2,000.00 |
| 合计 | | | | 8,256.00 |
| 软件投资 | | | | |
| 1 | MES | 1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 100.00 |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包括因汇率变动过大所需额外支出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软件投资之和的一定比例（5%）计算，拟定为810.00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并考虑项目整体投资总额拟定为 1,86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868.00 万元，剩余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筹措。

(2) 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

本项目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均价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包括境内采购以及项目实施地本地化采购，相关采购报价亦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具体单价、成本等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1）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当地税收政策

依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针对公司税，从 2017 纳税年起，对于在马来西亚成立的中小型居民企业（实收资本不高于 250 万马币，且不属于拥有超过该限额的公司的企业集团），其取得的首 60 万马币以内的所得可以适用 18% 的税率，并在 2019 年降低至 17%，超过部分适用 24% 的税率。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4% 进行测算。

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境外实施成本

本项目拟在现有土地上实施，故不涉及新增土地投资费用，亦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情况。项目拟投资 13,901.5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4,018.00 万元、设备投资 8,045.50 万元、软件投资 224.00 万元、预备费 614.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4,018.00 | 28.90% | 4,018.00 |
| 2 | 设备投资 | 8,045.50 | 57.88% | 8,045.50 |
| 3 | 软件投资 | 224.00 | 1.61% | 224.00 |

| | | | | |
|--------------|--------|------------------|----------------|------------------|
| 4 | 预备费 | 614.00 | 4.42% | 614.0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 7.19% | 500.00 |
| 总投资金额 | | 13,901.50 | 100.00% | 13,401.50 |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4,018.00万元，主要为生产组装车间、注塑车间、物料仓库、冲压车间等场所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单价系根据场所要求功能不同并结合以往建造装修经验进行合理测算，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 | 项目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 1 | 生产组装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8,554 | 2,500.00 | 2,138.50 |
| 2 | 注塑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1,500 | 2,500.00 | 375.00 |
| 3 | 物料仓库 | 建筑工程费用 | 4,018 | 2,500.00 | 1,004.50 |
| 4 | 冲压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2,000 | 2,500.00 | 500.00 |
| 合计 | | | 16,072 | 2,500.00 | 4,018.00 |

2) 设备与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8,045.5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为224.00万元，所需费用根据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明细并结合历史供应商报价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估算，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硬件设备 | | | | |
| 1 | 影像检测设备 | 33 | 8.00 | 264.00 |
| 2 | 自动化装配线 | 17 | 100.00 | 1,700.00 |
| 3 | 精益生产线 | 8 | 8.00 | 64.00 |
| 4 | 搅拌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 1 | 320.00 | 320.00 |
| 5 | 全自动绕线搪锡一体机 | 1 | 67.00 | 67.00 |
| 6 | 搅拌电机定子自动化生产线 | 1 | 123.00 | 123.00 |
| 7 | 搅拌电机自动装配线 | 1 | 101.50 | 101.50 |
| 8 | 电动搬运车 | 4 | 4.00 | 16.00 |

| | | | | |
|----|--------------|----|--------|--------|
| 9 | 电动三向叉车 | 5 | 40.00 | 200.00 |
| 10 | 电动堆高车 | 4 | 12.00 | 48.00 |
| 11 | 货架 | 50 | 3.00 | 150.00 |
| 12 | AGV 小车 | 20 | 12.80 | 256.00 |
| 13 | 高低温恒温恒湿箱 | 4 | 12.00 | 48.00 |
| 14 | 漆包线耐电压测试仪 | 1 | 15.00 | 15.00 |
| 15 | 线路板热像仪 | 1 | 7.00 | 7.00 |
| 16 | 转子自动装配线 | 9 | 90.00 | 810.00 |
| 17 | 整机自动装配线 | 9 | 85.00 | 765.00 |
| 18 | 上轴承组件组装机 | 9 | 11.00 | 99.00 |
| 19 | 下轴承组件组装机 | 9 | 11.00 | 99.00 |
| 20 | 注塑机 | 9 | 65.00 | 585.00 |
| 21 | 定子注塑模具 | 9 | 28.00 | 252.00 |
| 22 | 直流点焊机 | 9 | 14.00 | 126.00 |
| 23 | 激光打标机 | 9 | 2.50 | 22.50 |
| 24 | 全自动绕线机 | 9 | 15.00 | 135.00 |
| 25 | 2.5D 影像测试仪 | 2 | 14.00 | 28.00 |
| 26 | 三坐标测试仪 | 1 | 80.00 | 80.00 |
| 27 | GC-MS 有害物测试仪 | 1 | 37.00 | 37.00 |
| 28 | 拍照式蓝光扫描仪 | 1 | 70.00 | 70.00 |
| 29 | 高低温冷热冲击箱 | 4 | 20.00 | 80.00 |
| 30 | 伺服送料机 | 2 | 3.00 | 6.00 |
| 31 | 料架 1 | 2 | 1.00 | 2.00 |
| 32 | 冲床 OCP60T | 2 | 18.30 | 36.60 |
| 33 | 伺服送料机 | 2 | 3.00 | 6.00 |
| 34 | 料架 2 | 2 | 1.00 | 2.00 |
| 35 | 冲床 APJ-200T | 2 | 150.00 | 300.00 |
| 36 | 双头料架 | 2 | 2.00 | 4.00 |
| 37 | 自动生产线 | 3 | 130.00 | 390.00 |
| 38 | 平面磨床 | 2 | 10.00 | 20.00 |

| | | | | |
|-------------|--------------|---|--------|-----------------|
| 39 | 线切割设备 | 2 | 25.00 | 50.00 |
| 40 | 钳工台 | 3 | 6.30 | 18.90 |
| 41 | 齿轮测量中心 | 1 | 80.00 | 80.00 |
| 42 | X 射线检测仪 | 1 | 10.00 | 10.00 |
| 43 | 320T 注塑机 | 1 | 61.92 | 61.92 |
| 44 | 450T 注塑机 | 1 | 90.72 | 90.72 |
| 45 | 240-280T 注塑机 | 1 | 150.26 | 150.26 |
| 46 | 840T 注塑机 | 1 | 165.10 | 165.10 |
| 47 | WMS 服务器 | 6 | 10.00 | 60.00 |
| 48 | 群晖网络存储设备 | 3 | 8.00 | 24.00 |
| 合计 | | | | 8,045.50 |
| 软件投资 | | | | |
| 1 | 超融合 HCI | 3 | 20.00 | 60.00 |
| 2 | WMS | 1 | 48.00 | 48.00 |
| 3 | 质量管理体系 | 1 | 58.00 | 58.00 |
| 4 | MES | 1 | 58.00 | 58.00 |
| 合计 | | | | 224.00 |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包括因汇率变动过大所需额外支出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软件投资之和的一定比例（5%）计算，拟定为614.00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并考虑项目整体投资总额拟定为 1,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剩余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筹措。

(2) 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

本项目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均价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包括境内采购以及项目实施地本地化采购，相关采购报价亦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具体单价、成本等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当地税收政策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雷利适用关于出口加工企业的规定及在工业区投资新项目的规定，根据现行税法，越南雷利需要缴纳 20%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越南北江省各工业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首次颁发、于 2025 年 1 月 3 日颁发第四次变更项目编号 9885752597 的投资登记证及管辖北江各工业区海关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编号 256/CCHQBG-TH 关于作为出口加工企业的非关税区海关检验监管条件合格确认书，越南雷利得以适用关于出口加工企业的规定及在工业区投资新项目的规定。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越南雷利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企业豁免企业所得税二年，后续四年应纳税全减半。免税和减税期限自投资项目取得应纳税收入的第一年算起（仅接受亏损三年，第四年算为免税的第一年）。出口加工企业开展出口加工活动，免征增值税（适用非关税区税收政策）。出口加工企业开展出口加工活动，免征出口税、进口税（适用非关税区税收政策）。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0%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境外实施成本

项目拟投资8,494.15万元，包含场地租赁投资512.63万元、装修建设投资2,838.42万元、设备投资3,238.47万元、软件投资84.00万元、预备费308.00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1,512.63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场地租赁投资 | 512.63 | 6.04% | 512.63 |
| 2 | 装修建设投资 | 2,838.42 | 33.42% | 2,838.42 |

| | | | | |
|--------------|--------|-----------------|----------------|-----------------|
| 3 | 设备投资 | 3,238.47 | 38.13% | 3,238.47 |
| 4 | 软件投资 | 84.00 | 0.99% | 84.00 |
| 5 | 预备费 | 308.00 | 3.63% | 308.00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512.63 | 17.81% | 512.63 |
| 总投资金额 | | 8,494.15 | 100.00% | 7,494.15 |

1) 场地租赁投资

根据墨西哥艾德思与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 S.A.DE C.V.签订的租赁等相关协议,本项目租赁6,962.13平方米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租赁单价为736.31元/平方米/年,建设期租赁支出共计512.63万元,相关价格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 合计(万元) | 建设期租赁支出合计(万元) |
|----|----------|-------------|--------|---------------|
| 1 | 6,962.13 | 736.31 | 512.63 | 512.63 |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2,838.42万元,主要为注塑组装车间、仓库及办公等场所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单价系根据场所要求功能不同并结合以往建造装修经验进行合理测算,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 | 项目 |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
| 1 | 注塑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2,337.13 | 6,582.52 | 1,538.42 |
| 2 | 组装车间 | 建筑工程费用 | 1,500.00 | 4,000.00 | 600.00 |
| 3 | 仓储区 | 建筑工程费用 | 2,000.00 | 500.00 | 100.00 |
| 4 | 模具加工区 | 建筑工程费用 | 500.00 | 4,000.00 | 200.00 |
| 5 | 办公区扩建 | 建筑工程费用 | 500.00 | 4,000.00 | 200.00 |
| 6 | 防静电区域 | 建筑工程费用 | 125.00 | 16,000.00 | 200.00 |
| 合计 | | | 6,962.13 | 4,076.94 | 2,838.42 |

3) 设备与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3,238.47万元,软件购置费用为84.00万元,所需费用根据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明细并结合历史供应商报价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估算,相关报价已考虑汇率因素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硬件设备 | | | | |
| 1 | 530 吨注塑机及配套辅机 | 1 | 115.20 | 115.20 |
| 2 | 700 吨注塑机及配套辅机 | 2 | 177.04 | 354.08 |
| 3 | 750 吨注塑机及配套辅机 | 4 | 236.40 | 945.59 |
| 4 | 1300 吨注塑机及配套辅机 | 1 | 239.32 | 239.32 |
| 5 | 慢走丝线切割机 | 1 | 175.00 | 175.00 |
| 6 | 五轴 CNC | 1 | 353.00 | 353.00 |
| 7 | 行车（大钩 20T.小钩 10T） | 2 | 126.00 | 252.00 |
| 8 | 锯床 | 1 | 5.80 | 5.80 |
| 9 | 摇臂钻床 | 1 | 5.80 | 5.80 |
| 10 | 模具水路清洗机 | 1 | 14.32 | 14.32 |
| 11 | 三坐标 | 1 | 144.20 | 144.20 |
| 12 | 高低温湿热实验箱 | 1 | 17.08 | 17.08 |
| 13 | 盐雾实验箱 | 1 | 5.48 | 5.48 |
| 14 | 万能拉伸实验测试仪 | 1 | 5.48 | 5.48 |
| 15 | x-ray 透视测试仪 | 1 | 39.80 | 39.80 |
| 16 | 红外光谱仪器 | 1 | 29.84 | 29.84 |
| 17 | 堆高车 | 2 | 15.44 | 30.88 |
| 18 | AGV 自动物流车 | 2 | 35.74 | 71.48 |
| 19 | 智能柜 | 1 | 8.12 | 8.12 |
| 20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184.00 | 184.00 |
| 21 | 废气处理系统 | 1 | 242.00 | 242.00 |
| 合计 | | | | 3,238.47 |
| 软件投资 | | | | |
| 1 | MES | 1 | 24.00 | 24.00 |
| 2 | WMS | 1 | 60.00 | 60.00 |
| 合计 | | | | 84.00 |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包括因汇率变动过大所需额外支出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软件投资之和的一定比例（5%）计算，拟定为308.00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并考虑项目整体投资总额拟定为 1,512.6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12.63 万元，剩余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筹措。

(2) 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

本项目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均价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包括境内采购以及项目实施地本地化采购，相关采购报价亦已包含汇率因素影响。具体单价、成本等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3）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当地税收政策

依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联邦政府实行的是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双主体的复合型税制结构。目前墨西哥企业税率（企业利润所得税）为 30%，并对农业产品、基本的食品和药品、服务出口、劳务输出等项目免征增值税。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30%进行测算，符合项目实施地税收政策。

上述项目具体效益测算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测算过程已充分考虑前述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均已结合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当地税收政策、土地租赁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截至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对外投资备案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和用地所属权证取得审批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若相关用地未能取得发行人的替代措

施；海外生产项目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境内外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和用地所属权证取得审批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若相关用地未能取得发行人的替代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和用地所属权证审批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之募投项目包括“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境内项目备案或企业境外投资商务、发改备案程序，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 募投用地进展 | 境内环评批复程序进展 |
|----------------------------------|-----------|----------|--|---|
| 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睿驰同利 | 新购置募投用地 | 已于2026年1月就募投用地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 已于2025年12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37万套激光雷达振镜及系统组件、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审查意见》（嘉环（善）建（2025）179号） |
|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 江苏雷利及江苏世珂 | 新购置募投用地 | 2025年9月1日江苏雷利、江苏世珂、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履行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预计2026年底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 已于2025年11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5]277号）、（常经发数[2025]275号） |
|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 - |
| 其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马来西亚雷利 | 新购置募投用地 | 2026年1月，马来西亚雷利与SPD TECH VALLEY SDN. BHD.就募投用地购置事项签订《买卖协议》，并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办理（注 1） |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越南雷利 | 租赁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 | 已取得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07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AA05253363）（注 2） | 不适用 |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墨西哥艾德思 | 租赁厂房 | 已就租赁厂房事项与 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 S.A.DE C.V. 签署《租赁协议》 | 不适用 |
|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 江苏雷利 | 现自有土地 |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智慧数字化升级改造, 不涉及获取土地情况 |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5]276 号） |
|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科灵犀 | 租赁厂房 | 已针对租赁厂房事项签署《产业园租赁合同》 |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环建审[2025]2069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注 1：2025 年 8 月，马来西亚雷利与 AHTV ALLIANCE SDN BHD 就购置项目用地事项签订《土地买卖意向书》，鉴于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未能就土地购买细节事项达成一致，马来西亚雷利终止与 AHTV ALLIANCE SDN BHD 土地购买事项，并于 2026 年 1 月与 SPD TECH VALLEY SDN. BHD. 就购置新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签订《土地买卖协议》；
注 2：越南雷利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对 CN-07 号土地（对应原证书编号 CS02320/Q03）上约 16,000 m² 自建厂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AA05253363）的取得，原 CS00787/Q03、CS02320/Q03 号不动产权证上原登记的土地房产统一由该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AA05253363）予以登记。

（1）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实施主体睿驰同利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驰同利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2）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尚未履行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

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 2026 年底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3）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1 月，马来西亚雷利与 SPD TECH VALLEY SDN. BHD.就购置新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项目 | 主要内容 |
|--------|---------------------------------------|
| 土地出让方 | SPD TECH VALLEY SDN. BHD. |
| 土地购买方 | 马来西亚雷利 |
| 土地基本情况 | 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新那旺科技工业园，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33 平方米 |
| 购置对价 | 15,844,245.00 林吉特 |

上述《土地买卖协议》签署后，预计 2026 年第四季度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办理。

经检索查询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官方网站，本次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的土地位于 SPD 科技谷，地理位置优良、基础配套设施成熟。同时根据土地出让方 SPD TECH VALLEY SDN.BHD.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相关土地的合法和受益所有人，将积极配合买卖协议和所有相关交易文件的准备、执行和完成，协助处理产权相关事宜，购买方预计可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土地的权属，预计不存在会对此时间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4）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07 号地块（证书编号 AA05253363）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5）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艾德思与 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 S.A.DE C.V.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项目 | 主要内容 |
|------|--|
| 出租方 | 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 S.A.DE C.V. |
| 承租方 | 墨西哥艾德思 |
| 租赁内容 | 面积约 13,856.78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的 74,939.78 平方英尺（相当于 6,962.13 平方米）工业性建筑，其中包括约 1,614.59 平方英尺（相当于 150 |

| | |
|--------|--|
| | 平方米)办公区以及约 258.22 平方英尺 (相当于 23.99 平方米)的泵房 |
| 租赁物业地址 |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 OMAVYNMSA 航空工业园 |
| 租赁期限 | 该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开始, 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结束 |
| 租金 | 年租金为 613,756.80 美元, 附加 16%增值税 |
| 担保 | 江苏雷利作为墨西哥艾德思根据《租赁协议》及其所有已签署或拟今后签署的补充协议所承担的付款及履约义务的担保人, 担保将在租赁协议的初始期限 (包括可能进行的任何续期) 内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并将继续有效 |

(6)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智慧数字化升级改造, 不涉及获取土地情况。

(7)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智能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实施主体中科灵犀已针对租赁厂房事项签署《产业园租赁合同》。

2.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节能审查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1 号) 第二条、第八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 (核准)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核准)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本条下同)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5〕6 号）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或涉及国家秘密的，或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第二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5〕4 号）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信息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告知承诺表》、主管部门就本次募投项 目节能审查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境内募投项 目能耗及节能相关情况如下：

| 项 目 名 称 | 实 施 主 体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 | 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煤) | |
|----------------------------------|------|----------|--|
| 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睿驰同利 | 1,038.4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节能审查并取得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37万套激光雷达振镜及系统组件、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迁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6〕41号） |
|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 江苏雷利 | 91.22 | 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 | 江苏世珂 | 291.01 | 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 江苏雷利 | 408.78 | 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科灵犀 | 266.72 | 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告知承诺表》 |

基于现有能源消耗数据并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完成节能审查程序。“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无需强制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能源消耗规模相对较小，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5〕6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均属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公司已针对该募投项目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2）“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规模相对较小，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5〕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机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公司已针对该募投项目完成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告知承诺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在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越南，无需依据我国法规办理节能审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相关用地未能取得发行人的替代措施

本次发行中“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新募投用地的方式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驰同利已就“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1）就“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9月1日江苏雷利、江苏世珂、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2026年底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就该土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将积极推进江苏雷利、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取得该意向用地，目前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预计意向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现有安排，预计2026年底左右完成‘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之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目前辖区内还有其他尚未出让的土地，若届时未取得该意向用地，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以供该项目使用，以便江苏雷利、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顺利取得符合项目推进需要的土地以实施该建设项目，尽最大可能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6年1月，马来西亚雷利与SPD TECH VALLEY SDN. BHD.就购置新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签订《买卖协议》，预计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办理。根据土地出让方SPD TECH VALLEY SDN.BHD.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相关土地的合法和受益所有人，将积极配合买卖协议和所有相关交易文件的准备、执行和完成，协助处理产权相关事宜，购买方预计可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土地的权属，预计不存在会对此时间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就本次发行中拟新购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相关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且相关用地可替代性较强，若未能取得，发行人可通过更换募投用地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之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障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海外生产项目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境内外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海外生产项目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境内外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安排和计划

（1）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海外生产项目不涉及投资敏感国家和地区，亦不涉及敏感行业，需由商务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本

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①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②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①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②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③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④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④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海外生产项目不涉及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需由发改与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2）海外生产项目境内核准、备案与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海外生产项目履行的境内审批、备案、核准程序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
|--------------|--------|--|--|
|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马来西亚雷利 | 江苏省商务厅于2025年10月22日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5015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8日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5）12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越南雷利 | 江苏省商务厅于2025年10月22日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5015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8日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5）12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墨西哥艾德思 | 江苏省商务厅于2025年10月22日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50154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8日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5）12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综上，本次海外生产项目已按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履行完成境内项目核准、备案与审批程序。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本次海外生产项目之实施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核准手续，需在商业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该业务属于常规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海外生产项目之商业银行外汇登记程序。

（3）海外生产项目境外核准、备案与审批程序

1)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马来西亚雷利。经查阅马来西亚雷利公司注册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关于马来西亚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雷利相关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环评服务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展需履行的当地境外主管部门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①项目立项

发行人已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规完成马来西亚雷利的注册。马来西亚雷利已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取得《临时营业执照》（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拟于后续推进正式营业执照的办理。

②项目环评

经检索查询马来西亚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关于马来西亚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经马来西亚雷利书面确认，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规，投资项目应当履行初步场地评估（以下简称“PAT”）程序，项目对应州环境部门根据 PAT 评估情况，基于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情况可要求进一步履行环境影响评估（EIA）程序。马来西亚雷利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整体污染水平较小，2026 年 3 月 4 日，森美兰州环境局就该项目相关土地初步评估申请出具函件。根据该函件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雷利在开始其拟议制造业务前，不被要求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雷利。经查阅越南雷利公司注册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越南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越南环境影响

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关于越南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雷利相关法律意见书、越南环评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展需履行的当地境外主管部门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①项目立项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根据越南当地法规完成越南雷利的注册，越南雷利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投资登记证、企业登记证。

②项目环评

经检索查询越南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越南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关于越南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环评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境许可咨询与编制文件报价》，并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雷利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现有生产业务的环保许可证，并按照环保许可证的要求实施了环保措施。若越南雷利在现有业务领域上扩大生产，开展募投项目，符合越南当地的政策要求，但需根据越南相关政策要求，在环保方面需重新办理环保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雷利正在就该募投项目开展环保手续办理工作，鉴于越南雷利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整体污染水平较低，整体环保程序之实施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环保程序办理预计可于 2026 第二季度完成。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墨西哥艾德思。经查阅墨西哥艾德思公司注册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墨西哥艾德思相关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环境保护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墨西哥环境影响评估法规政策，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展需履行的当地境外主管部门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①项目立项

发行人已根据墨西哥当地法规完成墨西哥艾德思的注册。

②项目环评

经检索查询墨西哥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墨西哥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关于墨西哥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在墨西哥现行法律框架下，所有类型的建设工程都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以下简称“EIA 评估”）并向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提交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艾德思已就该项目完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撰并向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予以提交，尚待相关部门对该报告完成审批。

2.海外生产项目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海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境外投资相关核准与备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所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海外生产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境内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境外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主要为项目立项及项目环评程序，发行人已完成海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设立，并依法取得目前开展经营的必要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履行完成必要的环评程序。“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环评程序正在办理，且鉴于相关募投项目之整体污染较低，后续通过当地之项目环评程序通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海外生产项目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募投项目之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研发中心项目由多个主体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投资是否能单独、准确核算；激光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汽车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增资价格或借款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研发中心项目由多个主体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投资是否能单独、准确核算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科灵犀，不存在由多个主体共同实施的情况。中科灵犀主营业务为具身智能产品的关节模组，驱动机构等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其利用公司核心零部件产业资源赋能，并旨在通过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连杆式、绳驱式、软体式三种技术路线灵巧手的研发工作，完善产品技术储备。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由中科灵犀实施具有合理性。

此外，针对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编制了单独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了其建设内容、投资构成、设备清单等内容，并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在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时，公司将为研发中心项目单独编制投资支出台账，同时在财务账套设立子科目，归集核算其投资情况。因此项目投资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二）激光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汽车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增资价格或借款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系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睿驰同利开展，“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科灵犀开展，“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系通过发行人及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珂开展，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之主要情况如下：

1.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增资价格或借款主要条款

经发行人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书面确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江苏雷利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若采用增资形式，

江苏雷利将以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对其进行增资。若采用提供借款形式，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向江苏雷利支付借款利息，具体借款金额和利率由江苏雷利与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将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江苏雷利综合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基于保护江苏雷利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会针对实施该募投项目事项增加投资，即不会向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2.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睿驰同利为实施主体的“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由睿驰同利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总投资 22,88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87.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雷利持有睿驰同利 80%的股权，睿驰同利少数股东为赵晋焯、嘉善思凯睿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睿驰同利 10%的股权。

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作为睿驰同利的少数股东，赵晋焯与嘉善思凯睿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将面临较大资金投入。基于股东自身资金能力及投资安排考量，并考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协商确认，由发行人采用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向实施主体提供相应项目实施资金，睿驰同利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前述出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2）以中科灵犀为实施主体的“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中科灵犀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总投资额为 6,64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64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雷利持有中科灵犀 46.00%的股权，中科灵犀少数股东为合肥九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伟、鼎智科技、伍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其中合肥九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科灵犀 26.33%的股权，王文伟持有中科灵犀 18.00%的股权，鼎智科技持有

中科灵犀 5.00%的股权，伍健持有中科灵犀 2.67%的股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持有中科灵犀 2.00%股权。

鉴于中科灵犀少数股东中主要为技术创业团队成员，基于项目推进便捷性及考虑到少数股东的资金情况及投资安排，经与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协商确认，由发行人采用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向实施主体提供相应项目实施资金，中科灵犀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前述出资安排考虑了少数股东自身资金情况及投资安排，且有利于江苏雷利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性把控，具有合理性。

（3）以江苏世珂为实施主体的“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由江苏雷利与江苏世珂为实施主体，计划总投资额为 28,709.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709.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雷利持有江苏世珂 59.0910%的股权，江苏世珂少数股东为聂颢、王井修、宁波精弘瑞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慧敏，其中聂颢持有江苏世珂 17.9090%的股权，王井修持有江苏世珂 15.9550%的股权，宁波精弘瑞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世珂 4.0910%的股权，张慧敏持有江苏世珂 2.9540%的股权。

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作为江苏世珂的少数股东，若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将面临较大资金投入。鉴于江苏世珂少数股东主要为江苏世珂原始创业团队和持股平台，基于股东自身资金能力及投资安排考量，并考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协商确认，由发行人采用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向实施主体提供相应项目实施资金，江苏世珂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前述出资安排考虑了少数股东自身资金情况，且有利于江苏雷利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性把控，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资金投入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有效控制

睿驰同利、中科灵犀、江苏世珂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睿驰同利 80.00%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科灵犀 51.00%的股权，持有江苏世珂 59.0910%的股权，拥有对睿驰同利、中科灵犀、江苏世珂的控制权，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及具体安排予以有效控制。

（2）发行人资金投入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出资安排体现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具有公允性

经发行人及睿驰同利、中科灵犀、睿驰同利少数股东书面确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江苏雷利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若采用增资形式，江苏雷利将以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对其进行增资。若采用提供借款形式，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需向江苏雷利支付借款利息，具体借款金额和利率由江苏雷利与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另行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将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江苏雷利综合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基于保护江苏雷利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前述出资安排充分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利益的原则，相关增资定价、价款利息等安排具有公允性。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及投入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后，发行人将监督该非全资控股实施主体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3）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公司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

上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及实施必要性，发行人作为前述项目的

实施主体和/或实施主体的控股股东，项目未来预期经济效益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未来利益。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雷利、越南雷利、墨西哥艾德思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资料；检索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国家的人员、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检索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游市场、行业政策、贸易保护、结算币种汇率、法律法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制定的资产、存货、资金、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情况；访谈财务部门资金管理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资金管控情况；访谈境外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子项目的投资背景与考虑因素、现有境外业务的管控措施与效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募投产品相关业务销售端资料、收入成本明细表、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境外项目相关土地购置/租赁合同、工程建设报价单、设备及软件购置单、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依据文件。

3. 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程序文件、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与核准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检索查询海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所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海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法律意见书，针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前进展、后续时间计划取得相关实施主体、政府主管部门及土地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检索节能评价相关法律政策及制度文件，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综合能耗情况，核查分析本次境内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价审查程序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4.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少数股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了解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发行人的资金投入与其权利义务的匹配性，分析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具备合理性，针对海外建厂已建立相应管控措施，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境外资金使用情况，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通过项目盈利积累维持运营，无需持续新增外汇投入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针对海外募投项目设置套期保值措施，已建立相应管控措施对存放境外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海外募投项目开展业务的相关风险。

2.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效益测算过程合理，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可合理解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本次海外生产项目效益测算已结合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汇率、当地税收政策、土地租赁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境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程序，发行人已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及后续计划安排，预计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已形成替代性措施；海外项目已履行境内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与核准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履行完成必要的环评程序。“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环评程序正在办理，后续通过当地项目环评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海外生产项目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募投项目之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科灵犀，不存在由多个主体共同实施的情况，项目投资能够单独、准确核算。本次激光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汽车项目实施主体的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127,451.53 元、294,493,288.77 元、298,948,162.50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系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

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5”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5.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发起人雷利投资已就 2025 年 10 月 21 日苏建国与苏达、华荣伟与华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2,430,436 | 36.33 |
| 2 |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 108,546,309 | 24.28 |
| 3 |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33,824 | 2.51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598,340 | 1.25 |
| 5 | UBS AG | 4,604,219 | 1.03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55,642 | 0.62 |
| 7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42,322 | 0.52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07,360 | 0.52 |
| 9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1,943,554 | 0.43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63,652 | 0.37 |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共计 51,596 名，均为依法可进行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雷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苏达，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上市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7,136,548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134,140,964股（具体转增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相关议案待经股东会审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主要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
| 1 | 发行人 | 2006-4-29 | 44,713.65 万元 | / | 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家用电器 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2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4-16 | 19,030.43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34.1516 %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医疗及工业自动化用线性执行器、编码器、驱动器及其组件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3 |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1-3 | 30,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80.5333 %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精密金属压铸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4 | 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8-7-20 | 12,138.91万元 | 发行人持股100.0000% | 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微型步进电机、同步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5 |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06-4-29 | 9,865.4万元 | 发行人持股77.5821%；星空发展持股22.4179% | 伺服装置、排水泵的研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直流有刷电机、微型水泵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6 |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1-9 | 5,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100.0000%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电机及组件、精密注塑、冲压、压铸等零部件的集采、销售平台 |
| 7 |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2019-5-31 | 5,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80.0000% | 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电器与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的研发，测试服务；销售：五金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高端车载和工业级直流无刷电机及组件类产品、光学类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8 |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06-12-18 | 390 万美元 | 发行人持股 75.0000 %；星空发展持股 25% | 精冲模、汽车冲模、五金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精密冲压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9 | 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 | 2021-4-21 | 3,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70.0000 % |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直流无刷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0 | 常州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 2023-4-7 | 3,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56.0000 % |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高效节能水泵电机、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1 | 江苏德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2024-11-11 | 3,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55.0000 %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高效节能风机产品及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12 | 常州迅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24-7-29 | 3,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 51.0000%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车用步进电机、无刷电机、执行器等相关产品及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3 | 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9-5-6 | 2,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 70.0000% |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车用微型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贸易销售 |
| 14 | 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7-30 | 1,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000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汽车及轨道车辆冷却系统、电子元件、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及轨道车辆部件、电子水泵、电子风机、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车辆冷却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微型电机、水泵及组件类产品的销售 |
| 15 | 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 | 2009-1-20 | 1,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 59.0910% |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直流有刷电机、无刷电机及定转子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16 |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22-9-28 | 1,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54.0000 %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直流有刷电机、无刷电机、步进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7 | 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4-7-9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000 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电机及组件、精密注塑、冲压、压铸等零部件的国际贸易 |
| 18 |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020-12-24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000 0%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

| | | | | | | |
|----|----------------------|-----------|------------|-------------------|---|------------------------------------|
| 19 |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 2024-9-27 | 3,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46%，鼎智科技持股5%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具身智能产品的关节模组，驱动机构等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0 |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14-8-25 | 879.1209万元 | 发行人持股45.5% | 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机及相关产品的驱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1 |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20-9-8 | 2,000万元 | 工利精机持股84%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精密冲压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2 | 杭州雷鼎玖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8-5 | 3,000万元 | 发行人持股99.5%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
| 23 |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 2014-6-25 | 750万元 | 安徽凯斯汀持股100% |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压铸件、金属制品、铝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经销有色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精密金属压铸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24 |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1） | 2016-10-12 | 539.0625万元 |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2.1739% | 加工、产销、研发：五金配件、五金模具、电子元件、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产品、精密五金产品；齿轮箱的生产和技术开发；销售：机电成套设备；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精密注塑、冲压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5 | 安徽凯斯汀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5-3-18 | 2,000万元 | 安徽凯斯汀持股51%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汽车、民用航空器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6 | 常州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5-5-7 | 500万元 | 鼎智科技持股100% |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轻型动力系统领域相关电池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27 |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 2014-6-6 | 100 万元 | 鼎智科技持股 100% |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医疗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编码器、驱控器及其组件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销售 |
| 28 | 一和起（常州）精工有限公司（注 2） | 2023-6-15 | 3,000 万元 | 鼎智科技持股 100% |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医疗、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领域精密微型丝杆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29 | 鼎智韦尔智能控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注 3） | 2024-2-22 | 526.3158 万元 | 鼎智科技持股 57% | 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 医疗、工业自动化领域驱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
| 30 | 江苏斯 特斯电 机有限 公司 | 2023-1 0-24 | 1,000 万 元 | 鼎智科 技持股 7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领域 自动追日 转向电机 的设计、 研发、生 产、销售 |
| 31 | 安徽蓝 思精密 科技有 限公司 | 2022-3 -10 | 600 万元 | 东莞蓝 航持股 100%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精密注 塑、冲压 及组件类 产品的设 计、研发 、生产、 销售 |
| 32 | 东莞市 赛仑特 实业有 限公司 | 2006-1 2-19 | 1,000 万 元 | 鼎智科 技持股 51% |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小模数齿 轮及微型 精密行星 减速箱的 设计、研 发、生产 、销售 |

注 1：2026 年 3 月 9 日，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东莞蓝航 72.1739%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雷利，变更后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东莞蓝航股权，江苏雷利持有东莞蓝航 72.1739% 的股权。

注 2：2026 年 1 月 16 日，一和起（常州）精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鼎精微丝杆制造有限公司”。

注 3：2026 年 1 月 29 日，鼎智韦尔智能控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注 4：2026 年 3 月 11 日，江苏雷利新增控股子公司常州雷利德利斯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雷利德利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苏雷利持股比例为 7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登记的经营范围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2家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星空发展、乐士贸易、荣成发展、墨西哥艾德斯、越南雷利、美国雷利、马来西亚雷利、美国鼎智、韩国鼎智、泰国鼎智、欧洲鼎智、利恒商贸（LIHENG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系利恒电器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编号为“78605470”，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咨询、电机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均有效存续。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雷利出资金额已增至250万美元，星空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泰国鼎智设立之时，投资主体为鼎智科技、墨新机电以及Khatawoot Moonjan、Panida Disbunjong，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总额99.99994万美元，外方投资额为0.0006万美元，相关投资事项已经江苏省商务厅与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2025年4月，经协商，鼎智科技受让两位泰国自然人所持的泰国鼎智股权，同时鼎智科技对泰国鼎智增资，增资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5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250万美元。前述变更完成后，鼎智科技持有泰国鼎智99%的股权，墨新机电持有泰国鼎智1%的股权。就前述变更事项，江苏省商务厅于2025年11月11日核发编号为“N320020250165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25）12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与泰国自然人在泰国合资新建丝杆电机系列产品制造厂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恒商贸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发改备案程序正在办理。

（三）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江苏雷利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87605 | CEPREI | 2025.10.31-2028.10.30 |
| 2 | 江苏雷利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2015 | 01224Q30837R8 L | CEPREI | 2024.10.15-2027.12.1 |
| 3 | 江苏雷利 | ISO/IEC27001: 2022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224IS0032R0 M | CEPREI | 2024.1.8-2027.1.7 |
| 4 | 江苏雷利 |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223S30812R0 L | CEPREI | 2023.10.26-2026.10.25 |
| 5 | 江苏雷利 | ISO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01224En005R0M | CEPREI | 2024.5.16-2027.5.15 |
| 6 | 江苏雷利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2041400069 96 | 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2023.3.13-2028.3.12 |
| 7 | 江苏雷利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 GB/T 23006-2022 | AIIITRE—00124I IIMS0655904 | CEPREI | 2024.11.7-2027.1.1.6 |
| 8 | 江苏雷利 |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9490-2023 | 18125IP0623R3 M | 中规（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 2025.12.2-2028.1.2.1 |
| 9 | 江苏雷利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01224E20838R6 L | CEPREI | 2024.10.15-2027.12.12 |
| 10 | 江苏雷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204933857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 效 |
| 11 | 江苏雷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00787698 0429001Y | 生态环境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 2025.9.19-2030.9.18 |
| 12 | 江苏雷利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 | 苏常经2019字第 020022（B）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10.28-2029.10.27 |
| 13 | 工利精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331250769 | 钛和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 2022.6.7-2028.6.6 |
| 14 | 工利精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33273 | CEPREI | 2024.7.25-2027.7.24 |
| 15 | 工利精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01224Q30435R4 M | CEPREI | 2024.6.14-2027.6.13 |
| 16 | 工利精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204933854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 效 |
| 17 | 工利精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12795356 798M001X | 生态环境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 2025.7.2-2030.7.1 |
| 18 | 鼎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ISO9001-006710 9 | 劳盛质量认证有 | 2025.7.5-2028.7. |

| | | | | | |
|----|------|--------------------------------|--------------------------|---------------------------|-----------------------|
| | 科技 | | | 限公司 | 4 |
| 19 | 鼎智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16 | ISO13485-00047718 |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25.1.16-2028.1.15 |
| 20 | 鼎智科技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IATF16949-00049850 |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25.7.21-2028.7.20 |
| 21 | 鼎智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 ISO45001-00049135 |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25.5.30-2028.5.29 |
| 22 | 鼎智科技 |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23 | 18125IP0624R1M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5.11.25-2028.11.24 |
| 23 | 鼎智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ISO 14001-00036549 |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25.6.21-2028.6.20 |
| 24 | 鼎智科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204140041238 |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7.18-2029.7.17 |
| 25 | 鼎智科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4969482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效 |
| 26 | 鼎智科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常经 2024 字第 040002 (B) 号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8.16-2029.8.15 |
| 27 | 鼎智科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11674419916P001W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4.6.20-2029.6.19 |
| 28 | 电机科技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15540 | TÜV SOD 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24.5.8-2027.5.7 |
| 29 | 电机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2015 | 1210067568TMS | TÜV SOD 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24.5.8-2027.5.7 |
| 30 | 电机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ISO 45001:2018 | 01224S30036R0M | CEPREI | 2024.1.9-2027.1.8 |
| 31 | 电机科技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50001:2018 | 01224En008R0M | CEPREI | 2024.6.12-2027.6.11 |
| 32 | 电机科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23204110221062 |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2025.3.31-2030.3.30 |
| 33 | 电机科技 |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23 | 18125IP0554R3M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5.10.25-2028.10.24 |
| 34 | 电机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01224E20035R4M | CEPREI | 2024.1.9-2027.1.8 |
| 35 | 电机科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常字第 20230260 号 |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23.12.28-2028.12.27 |
| 36 | 电机科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11787698034C001Y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4.1.4-2029.1.3 |
| 37 | 电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 3204935159 | 常州海关 | 长期有 |

| | 科技 | 案回执 | | | 效 |
|----|------|--------------------------------|------------------------|-----------------------|--------------------------|
| 38 | 江苏世珂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00124Q31343R5 S/32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5.1.24-2027.2.5 |
| 39 | 江苏世珂 |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80238 |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 2025.8.6-2028.8.5 |
| 40 | 江苏世珂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211684925038C002Z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3.4-2030.3.3 |
| 41 | 鼎利电机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 0589412 |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 2025.11.17-2028.11.16 |
| 42 | 鼎利电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203563 |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 2023.4.25-2026.4.24 (注1) |
| 43 | 鼎利电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203366 | DCI Certification Ltd | 2023.3.1-2026.2.28 (注2) |
| 44 | 鼎利电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19963KGY | 常平海关 | 长期有效 |
| 45 | 鼎利电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BYCLF81C001X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4.1.12-2029.1.11 |
| 46 | 东莞蓝航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203710 |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 2023.6.2-2026.6.1 |
| 47 | 东莞蓝航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203709 |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 2023.6.2-2026.6.1 |
| 48 | 东莞蓝航 |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53836 |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 2024.11.7-2027.1.1.6 |
| 49 | 东莞蓝航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4UWCMF1L001Y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4.2.26-2029.2.25 |
| 50 | 睿驰同利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41324E00019R0M |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4.4.30-2027.4.29 |
| 51 | 睿驰同利 |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484878 | 韩国标准协会 | 2023.10.6-2026.1.0.5 |
| 52 | 睿驰同利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 41324S00017R0M |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4.4.30-2027.4.29 |
| 53 | 睿驰同利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 LY507G7019Q | 上海利仰认证有限公司 | 2025.7.21-2028.7.20 |
| 54 | 睿驰同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49698GD | 嘉关善办 | 长期有效 |
| 55 | 睿驰同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421MA2CW34MX9001X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4.29-2030.4.28 |
| 56 | 中山工利 |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66955 | NQA | 2025.2.27-2028.2 |

| | | | | | |
|----|---------------|------------------------------------|----------------------------|----------------------------|-------------------------------|
| | | | | | .26 |
| 57 | 中山 工利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39123E109005R0 S | 深圳市华信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 2023.9.8 -2026.9. 7 |
| 58 | 中山 工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442096859F | 中山海关 | 长期有 效 |
| 59 | 安徽 雷利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4152210047 04 | 霍邱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 2022.4.2 9-2027.4 .28 |
| 60 | 安徽 雷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4139609D8 | 六安海关 | 长期有 效 |
| 61 | 安徽 雷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522MA2R X43G6U001W | 生态环境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 2025.7.1 1-2030.7 .10 |
| 62 | 安徽 蓝思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53184 | 德国 DEKRA 认 证集团 | 2024.10. 31-2027. 10.30 |
| 63 | 安徽 蓝思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413960ABW | 六安海关 | 长期有 效 |
| 64 | 无锡 雷利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04324Q33088R1 S | 北京联合智业认 证有限公司 | 2024.12. 13-2027. 12.27 |
| 65 | 无锡 雷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2029699N5 | 无锡海关 | 长期有 效 |
| 66 | 利恒 电器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01224Q30731R0 M | CEPREI | 2024.9.6 -2027.9. 5 |
| 67 | 利恒 电器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20494401E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 效 |
| 68 | 安徽 凯斯 汀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83765 | 上海奥世管理体 系认证有限公司 | 2025.9.1 9-2028.9 .18 |
| 69 | 安徽 凯斯 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 119025S0167R0 M | 安徽中标认证有 限公司 | 2025.9.9 -2028.9. 8 |
| 70 | 安徽 凯斯 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 170525003C | 德国 DEKRA 认 证集团 | 2025.5.1 2-2028.5 .11 |
| 71 | 安徽 凯斯 汀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 LKP6X7 | 必维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 2025.3.2 4-2027.1 2.28 |
| 72 | 安徽 凯斯 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3413260A08 | 六安海关 | 长期有 效 |
| 73 | 安徽 凯斯 汀 | 排污许可证 | 91341500MA8N CCMW2R001X | 六安市生态环境 局 | 2024.3.1 2-2029.3 .11 |
| 74 | 安徽 凯斯 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500MA8N CCMW2R001X | 生态环境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 2023.11. 27-2028. 11.26 |
| 75 | 鼎精 微 | 排污许可证 | 91320485MACM YMKYX1001Q |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 2025.8.8 -2030.8. 7 |

| | | | | | |
|----|--------|--------------------------------|------------------------|--------------------|-----------------------|
| 76 | 鼎精微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 100825Q0266R0S | 江苏宏泰认证有限公司 | 2025.12.3-2028.12.2 |
| 77 | 雷利供应链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549638BP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效 |
| 78 | 雷利新能源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13602AJ | 钱关萧办 | 长期有效 |
| 79 | 雷利国际贸易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4964A1R | 常关武办 | 长期有效 |
| 80 | 太仓凯斯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26961350 | 太仓海关 | 长期有效 |
| 81 | 太仓凯斯汀 | 排污许可证 | 91320585302239973D001Q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12.16-2027.12.15 |
| 82 | 太仓凯斯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85302239973D002W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8.11-2028.8.10 |
| 83 | 越南雷利 | 环境许可证 | 721/QD-UBND | 越安市社人民委员会 | 2025.5.23-2035.5.22 |
| 84 | 越南雷利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 FM774815 | Bsi | 2025.8.12-2028.8.11 |
| 85 | 德力智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85MAE36D0G4K001X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7.18-2030.7.17 |
| 86 | 中科灵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 108425S0071R0S | 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 2025.8.11-2028.8.10 |
| 87 | 中科灵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 108425Q0070R0S | 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 2025.8.11-2028.8.10 |
| 88 | 中科灵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 108425E0075R0S | 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 | 2025.8.11-2028.8.10 |
| 89 | 中科灵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401960FN3 | 庐州海关 | 长期有效 |
| 90 | 常州墨新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496510Z | 常州海关 | 长期有效 |
| 91 | 韦尔智能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0314506H | 福中海关 | 长期有效 |
| 92 | 赛仑特 |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 0553747 |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 2024.11.6-2027.11.5 |
| 93 | 赛仑特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 DZ/CN/2408005Q | 广州大中认证有限公司 | 2024.9.23-2027.10.14 |
| 94 | 赛仑特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 DZ/CN/2308020E | 广州大中认证有限公司 | 2023.9.20-2026.9.12 |
| 95 | 赛仑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DZ/CN/2306032M | 广州大中认证有 | 2023.9.6-2026.9. |

| | | | | | |
|----|-----|-----------------|------------------------|--------------------|-----------------------|
| | 特 | ISO 13485: 2016 | | 限公司 | 5 |
| 96 | 赛仑特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7962820658001W |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12.18-2030.12.17 |
| 97 | 赛仑特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19961L8D | 东莞海关 | 长期有效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利电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已完成展期，展期后有效期至2029年4月10日。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利电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已完成展期，展期后有效期至2029年2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且拥有开展相应业务需必需的业务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050,468,976.08 | 3,430,373,861.29 | 2,995,509,727.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9,254,223.73 | 88,883,734.97 | 81,197,745.22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6.91% | 97.47% | 97.36%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以及天健会计师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此外，发行人另有 12 家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4.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公司，拥有 5 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直接持股 30.3702% |
| 2 | 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直接持股 8.6000%，通过鼎智科技间接持股 2.9370%，合计持股 11.5370% |
| 3 |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9800%，通过鼎智科技间接持股 2.2320%，合计持股 13.2120% |
| 4 | 上海联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通过鼎智科技间接持股 2.3286% |
| 5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9.4175% |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关联主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昇捷生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胜杰生命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
| 4 | 南京软仪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 | 安徽凤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 | 安徽软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7 | 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苏建国间接控制的企业 |
| 8 |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建国持股 51.19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常州中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建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苏建国持股 41.6215%，苏建国之亲属华亚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达持股 21.4990%并控制的企业 |
| 12 |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苏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3 |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苏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4 |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苏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5 | 阿拉山口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 苏建国之亲属陈国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6 | 博州阿拉山口东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 苏建国之亲属陈国英持股 81.818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7 |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 苏建国之亲属陈国英持股 83.40%的企业 |
| 18 | 常州市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 苏建国之亲属张义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华荣伟之亲属孙雪其持股 99.00%的企业 |
| 20 | 弘大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苏建国之亲属华亚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上海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荣伟持股 75%，华盛持股 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2 | 常州市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华荣伟之亲属华加伟持股 36.36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3 | 常州市华立塑料厂 | 华荣伟之亲属华建伟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枣庄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忠生之亲属孟新文持股 80.00%，亲属孟媛媛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5 | 山东凯思特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忠生之亲属孟媛媛持股 70.00%的企业 |
| 26 | 常州晨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干为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潼超市经营部 | 王世龙之亲属支道峰控制的企业 |
| 28 |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华盛之亲属谭登峰持股 60.00%的企业 |
| 29 | 常州峰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华盛之亲属谭登峰持股 80.00%的企业 |
| 30 |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殷成龙担任董事（外部董事）的企业 |

8.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西软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注销） | 苏建国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 | 江西软仪汇河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 苏建国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杭州康基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卸任） |
| 4 |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苏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 |
| 5 | 阿拉山口新裕矿业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注销） | 苏建国之亲属陈国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6 | 怀化艾创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3 月注销） | 王世龙曾持股 33.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 | 东莞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华盛之亲属谭登峰曾持股 85.00%的企业（2025 年 7 月股权转让） |
| 8 |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历史董事黄文波持股 38.94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9 | 常州市金裕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 历史监事赵龙兴之亲属白伟根持股 7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丹阳市万拓机械有限公司 | 历史监事赵龙兴之亲属白云超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1 |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子公司 |
| 12 | 常州新盈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子公司 |
| 13 |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子公司 |
| 14 | 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子公司 |
| 15 |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子公司 |
| 16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联营企业 |

| | | |
|----|-------------------------|----------------------------|
| 17 | 广东德永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联营企业 |
| 18 | 武进市剑湖新华五金塑料厂（2026年2月注销） | 华荣伟之亲属华加伟持股50.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2025年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10,631,800.66 |
|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3,031,191.12 |
|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12,938,989.64 |
|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6,363,135.50 |
|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375,724.20 |
| 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61,815.52 |
| 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1,312,946.90 |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1,144,840.21 |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8,343.37 |
| 合计 | | 35,868,787.12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38,649.74 |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77,387.61 |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服务 | 180,000.00 |
|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38.72 |
|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6,782.30 |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销售服务 | 166,037.74 |

| | | |
|---------------|------|---------------------|
|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813,324.22 |
| 合计 | | 1,282,220.3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 年度 |
|---------------|--------|-------------------|
|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收入 | 299,614.67 |
| 合计 | | 299,614.67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351,4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为 76,321.24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度期末账面余额/期末数 |
|-----------|---------------|-------------------|
| 预付账款 |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 6,027.35 |
| 预付账款 | 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7,662.49 |
| 预付账款 |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5,820.00 |
| 合计 | | 19,509.84 |
| 应收账款 |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165,748.40 |
| 应收账款 |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747,375.22 |
| 应收账款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83.47 |
| 合计 | | 920,107.09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度期末账面余额/期末数 |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330,115.90 |
| 应付账款 |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 690,350.25 |
| 应付账款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3,258.08 |
| 应付账款 |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363,429.72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 529,090.82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 276,763.05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 | 544,346.76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1,752.21 |
| 合计 | | 10,409,106.79 |
| 应付票据 |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 945,784.37 |
| 应付票据 |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 3,010,773.28 |
| 应付票据 |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87,265.44 |
| 应付票据 |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71,096.36 |
| 合计 | | 5,914,919.45 |

（三）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零部件及销售零部件行为，以关联采购为主，系因相关关联方具备生产制造经验及良好的响应能力，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地理位置接近，故将其纳入供应链体系并为之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报价执行核价、询比价等程序，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程序整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要求，独立董事在相关审议程序中依据相关法规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与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

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2026 年 1 月 14 日，睿驰同利就取得的坐落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库浜村的 21,542 m²工业用地完成不动产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期限至 2066 年 1 月 8 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境外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越南雷利于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07 号土地（土地对应权证号 CS02320/Q03）上拥有尚未取得土地房产证的 16,000 m² 自建厂房，2026 年 1 月，前述自建厂房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编号 CS00787/Q03、CS02320/Q03 不动产权属证书失效并被编号为 AA05253363 的新权属证书替代，原证书相关的厂房、土地统一登记于新证书，对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位置 | 土地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期限 | 房屋面积 (m ²) |
|----|------|------------|-------------------------|------------------------|------|------------------|------------------------|
| 1 | 越南雷利 | AA05253363 | 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07 地块 | 14,124.8 | 工业用地 | 2065 年 11 月 12 日 | 21,012.50 |

（二）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和办公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境内房屋租赁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权证编号 | 面积 (m ²)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鼎利电机 | 东莞市亿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坑镇寮东路 3 号利豪高新科技园 B 座 2 楼 B2 号厂房 | / | - | 工业生产经营 | 2020.12.29-2026.12.28 |
| 2 | 中科灵犀 | 肥西县人才科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铭传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桃花科创谷 D1 栋 1 层部分和 2 层 |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1632 号 | 2,683.93 | 生产经营 | 2025.12.15-2028.12.14 |
| 3 | 中山工利 | 中山瑞琪实业有限公司 | 中山市南朗镇蒂峰一路瑞琪工业园 |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2261 号 | 2,362.00 | 生产办公 | 2025.10.1-2026.9.30 |
| 4 | 韦尔智能 |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 粤（2022）深圳市不 | 404.23 | 厂房 | 2025.4.18-2028.4.17 |

| | | | | | | | |
|----|----------------------------------|-------------------|---------------------------------------|-------------------------|-----------|-------|----------------------|
| | | 资有限公司 | 号锦绣三期C栋 801-802 | 动产第 0154590号 | | | |
| 5 | 东莞 蓝航 | 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 增埗村塘边流昌五街1号厂房三楼 | / | 900.00 | 厂房 | 2024.3.1-2027.2.28 |
| 6 | 江苏 世珂 | 常州经开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1号楼整栋 |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159号 | 12,293.02 | 厂房 | 2024.6.1-2027.5.31 |
| 7 | 江苏 世珂 | 常州经开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14号楼3层部分 |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6474号 | 3,825.35 | 生产办公 | 2025.11.1-2028.10.31 |
| 8 | 上海 穗利 技术 开发 有限 公司 |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1幢803室 | 沪（2025）杨字不动产权第002449号 | 266.20 | 办公 | 2024.5.1-2026.4.30 |
| 9 | 无锡 雷利 | 无锡金东涑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市经开区华庄街道华运路9号多层厂房1厂房3层，4层 |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2779号 | 3,495.78 | 厂房 | 2021.10.1-2031.10.1 |
| 10 | 睿驰 同利 | 浙江东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归谷园区归谷五路52号厂房1#楼一层至四层 |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5741号 | - | 办公、生产 | 2025.1.1-2027.12.31 |
| 11 | 太仓 市凯 斯汀 |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 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9号3栋 |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2127号 | 230.00 | 生产经营 | 2025.7.1-2025.12.31 |
| 12 | 德力 智控 | 常州市兴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D1栋第4层 | / | 5,500 | 经营办公 | 2025.2.1-2029.12.31 |
| 13 | 赛仑 特 |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15号厂房 | / | 8,494 | 经营办公 | 2023.11.1-2029.10.31 |

注：基于公司经营安排，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太仓市凯斯汀未就前述房屋租赁办理续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租赁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无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以及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租赁房产无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存在租赁境内无证房产作为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①东莞蓝航租赁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增埗村塘边流昌五街的合计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相关房屋实际系村委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②鼎利电机租赁东莞市亿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寮东路利豪高新科技园 B 座 2 楼 B2 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房屋所在用地为村委所属土地，相关土地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其上厂房亦未能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的办理。③德力智控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D1 栋第 4 层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房屋所在土地早期被用于抵押，土地证已以其他主体名义办理，相关有权主体在解除前述抵押前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情况经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部门知悉。④赛仑特租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15 号厂房的合计面积为 8,49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无不动产权证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后续无法继续租用该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租赁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即使后续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不动产租赁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面积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1 | 墨西哥艾德思 | 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S.A.D E C.V. | Lote14,Prolongación Avenida Aeroindustrial, OMA VYNMSA Aero industrial Park,Apodaca, Nuevo León, | 建筑面积约 74,939.78 平方英尺 | 生产办公 | 2024.8.13-2031.8.12 |
| 2 | 美国雷利 | KINGDOM ESTATES, LLC | 美国密歇根州圣约瑟夫市克利夫兰大街 2620 号 202-203 室 | 约 1,100 平方英尺 | 办公 | 2021.6.1-2025.12.31 (注) |
| 3 | 泰国鼎智 |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乌泰次县 4 号楼 42/29 号 | 2,000.00 平方米 | 经营办公 | 2025.4.1-2028.3.31 |
| 4 | 美国鼎智 | KOCO Holdings,LLC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摩根山科克伦区 335 号 | 约 10,000 平方英尺 | 经营办公 | 2021.3.25-2027.1.31 |
| 5 | 韩国鼎智 | 韩英淑 | 韩国京畿道高阳市一山区天空村 158 号 C 栋 702 | 224.90 平方米 | 办公 | 2025.6.1-2027.5.31 |
| 6 | 马来西亚雷利 | AMBITIOUS CONSTRUCTION SDN. BHD. |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Alam Jaya 工业园区 | 约 8,563.87 平方米 | 经营办公 | 2025.9.15-2027.9.15 |

注：2025 年 12 月 25 日，美国雷利与 KINGDOM ESTATES, LLC 签署就延长租赁期限事项签署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境外租赁行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合计 43 项，境外商标合计 31 项，相关商标无他项权利。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1 | 赛仑特 | 赛仑特 | 8978364 | 35 | 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 原始 取得 | 无 |
| 2 | 赛仑特 | 赛仑特 | 8978321 | 7 | 2022年1月7日至 2032年1月6日 | 原始 取得 | 无 |
| 3 | 赛仑特 | Silent | 8978395 | 35 | 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 原始 取得 | 无 |
| 4 | 赛仑特 | 指力达 | 77193160 | 7 | 2024年8月28日至 2034年8月27日 | 原始 取得 | 无 |

2.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境内外专利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合计 1,597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288 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135 项，境外专利合计 18 项。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失效专利

①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失效原因 |
|----|------|-------------------|-----------------|------|------------|-----------|
| 1 | 江苏雷利 | 2017203981268 | 用于投放系统的锁扣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4/13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2 | 江苏雷利 | 2017201508049 | 自动开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20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3 | 江苏雷利 | 2016213985133 | 冰箱自动移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12/19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 | 江苏雷利 | 201621256665 X | 用于冰箱的显示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11/23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5 | 江苏雷利 | 2016212494558 | 用于冰箱的移动搁物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11/1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6 | 江苏雷利 | 2016211048155 | 防水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9/30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7 | 江苏雷利 | 2016208293429 | 门锁驱动装置和应用其的电控门锁 | 实用新型 | 2016/8/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8 | 江苏雷利 | 2016208329098 | 门锁驱动装置和应用其的电控门锁 | 实用新型 | 2016/8/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9 | 江苏雷利 | 2016208333159 | 门锁驱动装置和应用其的电控门锁 | 实用新型 | 2016/8/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0 | 江苏雷利 | 2016208331670 | 门锁驱动装置和应用其的电控门锁 | 实用新型 | 2016/8/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1 | 江苏雷利 | 2015210894867 | 一种防水排水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12/24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 | | | | | |
|----|------|---------------|-----------------------|------|------------|-----------|
| 12 | 江苏雷利 | 2015210294942 | 一种电机连接插片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2/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3 | 江苏雷利 | 2015209788674 | 一种有刷电机端盖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11/3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4 | 江苏雷利 | 2015209815347 | 一种齿轮箱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11/3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5 | 江苏雷利 | 2015209734015 | 一种冰箱出冰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1/3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6 | 江苏雷利 | 201520950864X | 离合装置及包括该离合装置的电机驱动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11/25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7 | 江苏雷利 | 2015209309167 | 一种空调导风板驱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1/19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8 | 江苏雷利 | 201520888811X | 一种打滑机构及使用该打滑机构的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1/9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19 | 江苏雷利 | 2015207596932 | 电机线圈组件及其应用的小型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9/2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0 | 江苏雷利 | 2015207315587 | 一种投影装置的打开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9/21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1 | 江苏雷利 | 2015207299419 | 一种直线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9/1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2 | 江苏雷利 | 2015207192021 |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9/16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3 | 江苏雷利 | 2015207178984 | 用于冰箱的风扇模块以及应用该风扇模块的冰箱 | 实用新型 | 2015/9/16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4 | 江苏雷利 | 2015206640247 | 一种消除齿轮间隙的翻盖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8/2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5 | 江苏雷利 | 201520330222X | 一种空调防尘面板及驱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8/2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6 | 江苏雷利 | 201520624489X | 紧急排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8/1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7 | 江苏雷利 | 2015205564655 | 一种电机端盖 | 实用新型 | 2015/7/2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28 | 江苏雷利 | 201520470737X | 一种永磁无刷电机星型绕线组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7/2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29 | 江苏雷利 | 2015204706061 | 一种具有温度保护功能的单相无刷直流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7/2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0 | 江苏雷利 | 2016300385856 | 洗衣机排水阀 | 外观设计 | 2016/2/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31 | 鼎智科技 | 201521037481X | 消除螺母及丝杆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12/14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2 | 鼎智科技 | 201520492695X | 贯通式滚珠丝杠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7/9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3 | 鼎智科技 | 2015205013455 | 丝杆步进电机精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7/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4 | 鼎智科技 | 2015205013417 | 激光打标机 | 实用新型 | 2015/7/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5 | 鼎智科技 | 2015205012429 |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5/7/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 | | | | | |
|----|-----------|---------------|----------------------|------|------------|-----------|
| 36 | 鼎智科技 | 2015205004013 | 丝杆电机的丝杆直线度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5/7/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7 | 鼎智科技 | 201520498640X | 一种电机寿命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5/7/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8 | 鼎智科技 | 2015204949735 | 紧凑型丝杠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7/9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39 | 电机科技 | 2016201151291 | 定子冲片、电机定子及应用该电机定子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2/4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0 | 电机科技 | 2016201159039 | 转子冲片、电机转子及应用该电机转子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2/4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1 | 电机科技 | 2016200121532 | 用于排水泵的低噪音泵壳 | 实用新型 | 2016/1/6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2 | 电机科技 | 2015211165953 | 一种蠕动泵滚柱盘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5/12/29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3 | 电机科技 | 2015211121758 | 一种转子结构及使用该转子结构的泵用电动机 | 实用新型 | 2015/12/2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4 | 电机科技 | 2015210604455 | 一种排水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5/12/16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5 | 电机科技 | 2015208905187 | 一种减振低噪的永磁同步电机启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1/10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6 | 电机科技 | 2015208736371 | 一种排水泵的水腔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11/4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7 | 电机科技；江苏雷利 | 2015208440796 | 离心式涡轮风叶及应用其的电机和食品搅拌机 | 实用新型 | 2015/10/28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8 | 电机科技 | 2015207390376 | 一种低噪音微型排水泵 | 实用新型 | 2015/9/23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49 | 电机科技 | 2015207398274 |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 实用新型 | 2015/9/23 |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
| 50 | 雷利新能源 | 2021108293848 | 一种可拆卸便于维护的水滤 | 发明 | 2021/7/2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2) 新增专利

①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发明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江苏雷利 | 2019110338271 | 具有散热结构的开关磁阻电机及含该电机的电动园林工具 | 发明 | 2019/10/28 | 2025/11/14 | 官江兵、颜士伟、池晓峰、张玮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江苏 | 202011508547 | 开关磁阻电机、 | 发明 | 2020/12/18 | 2025/7/15 | 池晓峰、颜 | 原始 | 无 |

| | | | | | | | | | |
|----|---------------|---------------|-------------------------|------|------------|------------|--------------------|------|---|
| | 雷利 | 4 | 风机及干手机 | | | | 士伟、刘学、张俊杰、郑江松 | 取得 | |
| 3 | 江苏雷利 | 2019109396863 | 端子和具有该端子的端子连接装置、电机 | 发明 | 2019/9/30 | 2025/7/22 | 王振,王富冈、冯佳慧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江苏雷利 | 2025201879310 | 离合组件、双工位泵和家用电器 | 实用新型 | 2025/2/6 | 2025/12/23 | 陈文杰、殷立威、赵殿合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江苏雷利 | 2025201395933 | 电机转速检测组件及使用其的开关磁阻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5/1/21 | 2025/12/30 | 夏陈、黄东升、池晓峰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江苏雷利 | 2025201440479 | 扭矩限制器及使用其的开闭部件驱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1/21 | 2025/11/7 | 陈文杰、殷立威、丁维超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江苏雷利 | 2025200739587 | 开闭部件驱动装置及使用其的智能马桶盖 | 实用新型 | 2025/1/13 | 2025/12/30 | 陈文杰、殷立威、赵殿合、吴美蓉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江苏雷利 | 2024232715204 | 开关门装置及使用其的电器 | 实用新型 | 2024/12/30 | 2025/12/19 | 曹钰伟、殷立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江苏雷利 | 2024232718062 | 开门装置及使用其的终端产品 | 实用新型 | 2024/12/30 | 2025/12/19 | 殷立威、曹钰伟、卞立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江苏雷利 | 2024232187862 | 扭矩限制器、翻盖机和马桶 | 实用新型 | 2024/12/25 | 2025/10/3 | 赵殿合、陈文杰、殷立威、吴美蓉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江苏雷利 | 2024232140029 | 传动装置、翻盖机和马桶 | 实用新型 | 2024/12/25 | 2025/10/3 | 丁维超、陈文杰、殷立威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江苏雷利 | 2024230826999 | 一种轴向磁通电机电定子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4/12/13 | 2025/11/18 | 夏海闯、颜士伟、朱姝姝、刘闯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江苏雷利 | 2024230387417 | 制冰机架体及使用其的制冰机 | 实用新型 | 2024/12/10 | 2025/10/17 | 钟正旺、王显钰、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江苏雷利 | 2024228358990 | 用于洗碗机的喷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1/20 | 2025/10/31 | 曹钰伟、殷立威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江苏雷利 | 2024223325276 | 适用于洗涤剂分配器的液位检测组件及洗涤剂分配器 | 实用新型 | 2024/9/24 | 2025/10/28 | 陈文杰、殷立威、丁维超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江苏雷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24229040947 | 一种风力驱动发电的电絮凝污水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4/11/27 | 2025/10/21 | 刘彦廷、周福林、颜士伟、池晓峰、刘闯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江苏雷利 | 202422854346X | 一种弹片式夹紧结构及包含其的HUD抬头显示 | 实用新型 | 2024/11/22 | 2025/8/26 | 杭华建、党红关、张冰伦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器 | | | | | | |
|----|------|---------------|---------------------------|------|------------|-----------|-----------------|------|---|
| 18 | 江苏雷利 | 2024227301228 | 一种无刷电机和伺服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4/11/8 | 2025/8/29 | 杨进、颜士伟、池晓峰、杨严翔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江苏雷利 | 2024226617401 | 开合盖机构及使用其的智能马桶 | 实用新型 | 2024/11/1 | 2025/9/19 | 陈文杰、殷立威、赵殿合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江苏雷利 | 202422548703X | 一种打滑机构、加液泵、投放系统和家用电器 | 实用新型 | 2024/10/22 | 2025/7/8 | 赵殿合、魏太阳、陈文杰、殷立威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江苏雷利 | 2024225142138 | 一种出线盒及应用该出线盒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7 | 2025/8/15 | 冯佳慧、王琪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江苏雷利 | 2024225142161 | 一种出线盒结构及应用其的步进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7 | 2025/8/15 | 陈洪军、吴佳峻、冯佳慧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江苏雷利 | 2024225142157 | 一种适配连接线插座内外锁扣的出线盒及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7 | 2025/8/15 | 张海东、冯佳慧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江苏雷利 | 202422488870X | 散热风扇组件及使用其的风冷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5 | 2025/8/12 | 廖座朝、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江苏雷利 | 2024224557800 | 制冰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1 | 2025/8/26 | 孙志平、孙永涛、马剑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江苏雷利 | 2024223283767 | 一种便于走线的推拉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4/9/24 | 2025/7/4 | 曹钰伟、殷立威、徐成涛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江苏雷利 | 2024223131389 | 一种直线电机霍尔开关感应结构及包含其的抬头显示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9/23 | 2025/7/18 | 杭华建、党红关、张冰伦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江苏雷利 | 202422281121X | 适用于制冰机的导冰组件及使用其的制冰机 | 实用新型 | 2024/9/19 | 2025/7/1 | 钟正旺、孙志平、王显钰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江苏雷利 | 202422219863X | 一种碎冰机用齿轮箱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9/11 | 2025/7/11 | 孙志平、焦辉宇、刘天宇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江苏雷利 | 2024221883795 | 电机端盖组件及使用其的串激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9/6 | 2025/7/1 | 王志方、邓佳骏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江苏雷利 | 202422185403X | 一种驱动装置和马桶单元 | 实用新型 | 2024/9/5 | 2025/7/4 | 陈文杰、赵殿合、殷立威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江苏雷利 | 202422110778X | 用于制冰机的检冰臂的启闭调节组件及制冰机 | 实用新型 | 2024/8/29 | 2025/7/4 | 钟正旺、孙志平、周文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江苏雷利 | 2024218968177 | 侧冲孔模具及采用其加工的离合外圈和洗衣机的离合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4/8/7 | 2025/7/1 | 支晓英、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34 | 江苏雷利 | 2024216388961 | 单相串励电机定子分块无骨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4/7/11 | 2025/7/15 | 邓佳骏、吴豪、周勇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江苏雷利 | 2025300909530 | 自弹式按压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5/2/28 | 2025/9/26 | 曹钰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江苏雷利 | 2025300052999 | 轮毂盖 | 外观设计 | 2025/1/6 | 2025/9/12 | 陈文杰、殷立威、丁维超、王海鸯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江苏雷利 | 2025300022599 | 传感器组件 | 外观设计 | 2025/1/3 | 2025/8/26 | 陈文杰、殷立威、丁维超、王海鸯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鼎智科技 | 2025204613145 | 一种丝杆滑轨模组 | 实用新型 | 2025/3/17 | 2025/11/25 | 俞斌、何超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鼎智科技 | 2025203318503 | 一种小型电机微力矩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2/27 | 2025/11/25 | 陈洪刚、李清珍、唐勇华、丁泉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鼎智科技 | 2025202136870 | 表磁分布测量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2/11 | 2025/11/25 | 张真、姜汉轩、李围、刘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鼎智科技 | 2025200020757 | 一种永磁电机组合转子错位压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1/2 | 2025/12/19 | 李围、郁宝辉、刘飞、邱华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鼎智科技 | 2024232295551 | 适用于电机定子的测温组件及使用其的定子单元和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2/26 | 2025/12/2 | 许家伟、王铭韬、唐勇华、丁泉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鼎智科技 | 202422993825X | 一种定子绕线用磁力吸附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4/12/5 | 2025/10/28 | 裴亚灵、郭婉秋、盛夏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鼎智科技 | 2024229938226 | 一种微型空心杯齿轮箱电机安装结构及丝杆滑轨模组 | 实用新型 | 2024/12/5 | 2025/10/28 | 邵焱初、李涛、刘梦元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鼎智科技 | 2024229040858 | 一种浮动式直线丝杆电机寿命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1/27 | 2025/11/25 | 李文洁、李围、刘飞、郭俊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鼎智科技 | 2024226331226 | 定子组件和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29 | 2025/10/17 | 杨佳文、唐勇华、王铭韬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鼎智科技、江苏雷利 | 2025205080523 | 适用于丝杆传动模组的轴向消除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3/21 | 2025/12/2 | 唐勇华、何超、杨佳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鼎智科技、江苏雷利 | 2025202348732 | 推杆滑动组件及使用其的直线式驱动模组 | 实用新型 | 2025/2/14 | 2025/11/25 | 何超、唐勇华、俞斌、丁泉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鼎智科技 | 2024226887951 | 一种防止 POM 螺母加工塑性变形的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4/11/5 | 2025/9/19 | 尉冠楠、王友龙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50 | 鼎智科技 | 2024226163042 | 直线模组 | 实用新型 | 2024/10/29 | 2025/9/9 | 秦飞、郭俊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鼎智科技 | 2024230387402 | 丝杠传动组件及使用其的减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4/12/10 | 2025/9/5 | 蒋国升、马腾、孙强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鼎智科技 | 2024222127259 | 转子铁芯结构和轴向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9/10 | 2025/8/8 | 杨佳文、唐勇华、张美雪、李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鼎智科技 | 2024224141250 | 无框电机定子灌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0/8 | 2025/8/5 | 刘猛、姜汉轩、李围、刘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鼎智科技 | 2024224141231 | 行星架压销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0/8 | 2025/8/5 | 孙强、储志豪、李围、刘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鼎智科技 | 2024223325191 | 转子铁芯磁瓦组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9/24 | 2025/7/25 | 李文洁、李围、刘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鼎智科技 | 202421610344X | 一种滚珠式转子组件及使用其的丝杆步进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7/9 | 2025/7/22 | 何超、郭俊、丁泉军、金东弼、秦飞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鼎智科技、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225731772 | 一种外转子风机转子总成 | 实用新型 | 2024/10/24 | 2025/7/22 | 裴亚灵、陈良、郭婉秋、盛夏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安徽雷利 | 2022111239735 | 一种永磁式减速电机及其装配方法 | 发明 | 2022/9/15 | 2025/10/3 | 刘金俊、罗明、陆长海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安徽雷利 | 2022106977255 | 输出轴组件及使用该输出轴组件的电机 | 发明 | 2022/6/20 | 2025/9/12 | 季良锋、罗明、万兴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电机科技 | 202520338652X | 旋扣式配接结构及使用其的排水泵 | 实用新型 | 2025/2/28 | 2025/12/23 | 申宇豪、张海波、孟德田、张影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电机科技 | 2025202603191 | 转子磁体极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2/19 | 2025/11/25 | 耿庆林、孔德洋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电机科技 | 2025202135350 | 一种定子组件及包含其的电子水泵 | 实用新型 | 2025/2/11 | 2025/11/25 | 王世全、闫晶芬、张仁志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电机科技 | 2025200466240 | 一种水泵壳与洗衣机安装面板的安装结构及包含其的洗衣机 | 实用新型 | 2025/1/9 | 2025/12/19 | 杨帆、孟德田、张海波、张影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电机科技 | 2024232715238 | 一种内置非接触式液位传感器的冷凝泵 | 实用新型 | 2024/12/30 | 2025/11/7 | 纪理想、王胜、牛志强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电机科技 | 202423229554 | 一种蠕动泵 | 实用新型 | 2024/12/26 | 2025/11/7 | 王泽澄、王胜、牛志强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66 | 电机科技 | 2024231749523 | 一种冷凝泵 | 实用新型 | 2024/12/23 | 2025/11/7 | 纪理想、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电机科技 | 2024231376015 | 一种防尘结构及包含其的风机 | 实用新型 | 2024/12/19 | 2025/11/14 | 吴廷翰、孔令舟、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电机科技 | 2024230837071 | 转子及使用其的电子水泵 | 实用新型 | 2024/12/13 | 2025/11/14 | 祝青华、王世全、闫晶芬、张仁志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电机科技 | 2024229603345 | 转子磁环及应用其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2/3 | 2025/10/21 | 朱仕俊、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电机科技 | 2024230372498 | 一种转子止推件结构及具有转子止推件结构的电子水泵 | 实用新型 | 2024/12/10 | 2025/9/26 | 王世全、孙伟、闫晶芬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电机科技 | 2024227228646 | 电机壳及使用其的排水泵和洗涤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4/11/8 | 2025/8/26 | 吴栩阳、孟德田、张影、张海波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电机科技 | 2024222979776 | 一种高转速防尘风机 | 实用新型 | 2024/9/20 | 2025/7/18 | 吴廷翰、孔令舟、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电机科技 | 2024222979780 |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风机 | 实用新型 | 2024/9/20 | 2025/7/18 | 吴廷翰、孔令舟、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电机科技 | 2024225142123 | 转轴组件及使用其的风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7 | 2025/7/15 | 孔令舟、王胜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电机科技 | 2024217599334 | 适用于洗烘一体机的排水泵及洗烘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2024/7/24 | 2025/7/1 | 吴栩阳、张海波、孟德田、张影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电机科技 | 2025302202971 | 电子水泵 | 外观设计 | 2025/4/22 | 2025/12/9 | 王世全、宣轶、闫晶芬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电机科技 | 202530220300X | 电子水泵 | 外观设计 | 2025/4/22 | 2025/12/9 | 王世全、张仁志、闫晶芬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电机科技 | 2025302203014 | 电子水泵 | 外观设计 | 2025/4/22 | 2025/12/9 | 王世全、闫晶芬、宣轶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电机科技 | 2025302048860 | 驱动轮 | 外观设计 | 2025/4/16 | 2025/12/2 | 孔令舟、王胜、吴廷翰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睿驰同利 | 2022112025625 | 一种外转子电机结构 | 发明 | 2022/9/28 | 2025/11/7 | 吴东方、赵晋焯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睿驰同利 | 2024223200105 | 一种倒置式激光雷达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9/23 | 2025/8/12 | 王闯、吴东方、赵晋焯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睿驰同利 | 2024220071136 | 一种带有限位机构的振镜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8/16 | 2025/8/12 | 张宏伟、赵晋焯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睿驰同利 | 202422004336 | 一种振镜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8/16 | 2025/8/12 | 张宏伟、赵晋焯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84 | 工利精机 | 2022109931395 | 板材转向托架成型工艺及连续模 | 发明 | 2022/8/18 | 2025/11/7 | 王国杰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工利精机 | 2020108493411 |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侧边弹片的成型加工装置 | 发明 | 2020/8/21 | 2025/8/5 | 朱立锋、周伟、丁捷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工利精机 | 2024230826950 | 一种有效改善薄壁拉伸件材料流动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24/12/13 | 2025/11/7 | 王国杰、黄文波、路言雄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工利精机 | 2024230526000 | 一种电机盖板高速冲压连续模 | 实用新型 | 2024/12/11 | 2025/11/7 | 朱立锋、赵保林、尤明、周伟、郎大从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工利精机 | 2024230233599 |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排气罩侧冲孔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24/12/9 | 2025/10/24 | 段吉焕、高水木、周震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工利精机 | 2024230266766 | 一种高精度汽车传感器外壳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24/12/9 | 2025/10/24 | 郎大从、周伟、朱立锋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工利精机 | 202422914560X |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柱状类零件强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1/28 | 2025/9/12 | 张冬冬、赵保林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工利精机 | 2024223503979 | 电机爪极板半切加工模具 | 实用新型 | 2024/9/26 | 2025/8/12 | 尤明、付春飞、周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工利精机 | 2024223840633 | 一种旋转检测载具及包含其的自动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4/9/29 | 2025/7/22 | 周伟、李政文、朱立锋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利恒电器 | 2025200200425 | 定子线包检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1/6 | 2025/11/25 | 高磊、钱光武、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利恒电器 | 202422603422X | 一种全封闭风冷电机及其装配用套筒 | 实用新型 | 2024/10/28 | 2025/9/9 | 周海鹏、钱光武、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利恒电器 | 2024221883780 | 转子传输加热装置及转子脱壳、串轴加工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4/9/6 | 2025/7/4 | 耿咏乐、雷明华、钱光武、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利恒电器 | 2024218963686 | 散热风扇组件及使用其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8/7 | 2025/7/1 | 任旭陆、秦科、孙志平、孙永涛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利恒电器 | 2024218688833 | 一种定子铁芯及应用其的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8/5 | 2025/7/1 | 张年、任旭陆、钱光武、孙志平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利恒电器、江苏雷利 | 2024225102910 | 电机组件和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4/10/16 | 2025/8/15 | 孙志平、廖座朝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江苏世珂 | 2024229044740 | 固定链条式过桥线的保护罩 | 实用新型 | 2024/11/27 | 2025/11/18 | 王井修、刘明宝、栾文斌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100 | 江苏世珂 | 2024223788066 | 一种增加头线避线槽的骨架 | 实用新型 | 2024/9/29 | 2025/7/22 | 王井修、刘明宝、迟云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江苏世珂 | 2024223005653 | 节省用铜量的铁芯骨架 | 实用新型 | 2024/9/20 | 2025/7/22 | 王井修、刘明宝、栾文斌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鼎利电机 | 202211382791X | 轮毂电机 | 发明 | 2022/11/7 | 2025/8/1 | 郭高阳、徐仁鹏、殷芳国、包治斌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中科灵犀 | 2025107378391 | 一种机器人技术的智能手安全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 发明 | 2025/6/4 | 2025/9/19 | 王文伟、胡鹄、吴昊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无锡雷利 | 2021116257256 | 一种压缩机的控制器 | 发明 | 2021/12/28 | 2025/8/12 | 王明仁、姜明明、李潮洲、黄雨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一和起 | 2025200983976 | 一种适用于精密滚珠丝杠的跑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1/16 | 2025/12/23 | 金东弼、闫丽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一和起 | 2025200387018 | 一种滚珠丝杠副塑料插接型端塞 | 实用新型 | 2025/1/8 | 2025/11/4 | 金东弼、闫丽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一和起 | 2025200048733 | 一种滚珠丝杠淬火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1/2 | 2025/12/12 | 金东弼、闫丽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斯特斯 | 2024228851761 | 减速电机及使用其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自动跟踪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11/26 | 2025/10/14 | 李清珍、请求不公布姓名、请求不公布姓名、丁泉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斯特斯 | 2024307479187 | 直流减速电机 | 外观设计 | 2024/11/26 | 2025/10/3 | 李清珍、请求不公布姓名、请求不公布姓名、丁泉军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赛仑特 | 2024101526817 | 一种卷帘电机制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24/2/3 | 2024/8/23 | 王华、王增辉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赛仑特 | 2023102438151 | 一种微型齿轮加工装置 | 发明 | 2023/3/13 | 2024/2/6 | 王华、钟洪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赛仑特 | 2022116148446 | 一种无刷直流减速电机 | 发明 | 2022/12/14 | 2023/9/8 | 钟文、朱鹏博、蓝少强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113 | 赛仑特 | 2022115831873 | 一种防过载行星减速电机 | 发明 | 2022/12/9 | 2023/8/18 | 钟文、朱鹏博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赛仑特 | 2021101283949 | 一种电机转速检测器及其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1/1/29 | 2023/1/24 | 戴海泉 | 受让取得 | 无 |
| 115 | 赛仑特 | 2020113153640 | 一种可以正转反转切换的减速机 | 发明 | 2020/11/21 | 2022/4/15 | 孙锴 | 受让取得 | 无 |
| 116 | 赛仑特 | 2023225513114 | 一种柔性支撑套和齿轮加工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3/9/19 | 2024/4/9 | 王华、钟洪伟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117 | 赛仑特 | 202222988314X | 一种结构稳固的百叶窗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11/9 | 2023/2/10 | 钟文、王增辉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赛仑特 | 2022228033858 | 一种新型智能门锁齿轮箱电机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10/24 | 2023/1/24 | 朱鹏博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赛仑特 | 2022227619547 | 一种输出稳定的百叶窗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10/19 | 2023/1/17 | 钟文、王增辉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赛仑特 | 2022225052965 | 一种无人机舵机用齿轮箱电机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9/21 | 2023/3/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赛仑特 | 2022225053775 | 一种高转速车轮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9/21 | 2023/1/24 | 朱鹏博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赛仑特 | 2022217625819 | 一种新型蜗轮蜗杆齿轮箱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2/7/6 | 2023/1/10 | 朱鹏博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赛仑特 | 2022217640984 | 一种新型齿轮箱电机 | 实用新型 | 2022/7/6 | 2023/1/24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赛仑特 | 2022212460449 | 一种双组合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5/19 | 2022/8/23 | 钟文、朱鹏博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赛仑特 | 2022212378567 | 一种粉末冶金斜齿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5/19 | 2022/11/4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赛仑特 | 2022205067629 | 一种低回差医疗器械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3/9 | 2022/8/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赛仑特 | 2022205091030 | 一种螺旋推窗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2/3/9 | 2022/8/5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赛仑特 | 2021232570945 | 一种新型自动导轨电动车的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2 | 2022/6/1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赛仑特 | 2021232471761 | 一种高转速大扭矩的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2 | 2022/8/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0 | 赛仑特 | 2021232438320 | 一种高精度的多级行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1/12/22 | 2022/8/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赛仑特 | 2021232731311 | 一种新型低噪音巡航监测机器人的双出轴减速箱电机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2 | 2022/6/1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赛仑特 | 2021202475250 | 一种低窜动的小型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8 | 2021/11/9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赛仑特 | 2021202475674 | 一种安装牢固的小型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8 | 2021/11/9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赛仑特 | 2020227699932 | 一种医疗用直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0/11/25 | 2021/8/6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赛仑特 | 2020227868216 | 一种行星减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0/11/25 | 2021/8/6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136 | 赛仑特 | 2020227700037 | 一种长寿命行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0/11/25 | 2021/8/6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赛仑特 | 202022721881X | 二次加工盲孔异物清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11/20 | 2021/11/30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赛仑特 | 2020227191164 | 滚齿机台去披锋夹具 | 实用新型 | 2020/11/20 | 2021/8/10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赛仑特 | 2020227218557 | 滚齿万向工装 | 实用新型 | 2020/11/20 | 2021/8/10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赛仑特 | 2020209031631 | 一种牙科手机的斜塑胶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0/5/25 | 2021/1/5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赛仑特 | 2019222884402 | 牙科手机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12/29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赛仑特 | 2019222884385 | 直线推进器齿轮箱及齿轮箱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8/7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43 | 赛仑特 | 2019222884968 | 折叠电动车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8/7 | 廖术会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赛仑特 | 2019222543501 | 一种电动马达 | 实用新型 | 2019/12/16 | 2020/7/10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赛仑特 | 201922254361X | 一种新型自动门锁的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16 | 2020/8/11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赛仑特 | 2019222530836 | 一种螺旋推窗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9/12/16 | 2020/8/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赛仑特 | 201920047019X | 电动雨伞专用减速电机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11 | 2019/10/1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赛仑特 | 2018217004713 | 斜内齿圈与底板和直内齿轮定位优化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10/19 | 2019/7/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赛仑特 | 2018217014791 | 一种行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8/10/19 | 2019/7/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赛仑特 | 2018217014804 | 一种智能电视支架专用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8/10/19 | 2019/7/19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赛仑特 | 2018217003937 | 一种新型轴动式结构传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8/10/19 | 2019/7/23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赛仑特 | 2018209971851 | 一种通用齿轮倒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6/26 | 2019/1/15 | 王华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赛仑特 | 2018208675329 | 一种带夹紧机构的滚齿机 | 实用新型 | 2018/6/6 | 2019/1/15 | 王华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赛仑特 | 2018208866523 | 一种齿轮去毛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6/6 | 2019/1/15 | 王华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赛仑特 | 201720341573 | 用于汽车电动尾 | 实用 | 2017/4/1 | 2017/11/10 | 钟文 | 原始 | 无 |

| | 特 | X | 门齿轮箱 | 新型 | | | | 取得 | |
|-----|--------------------|---------------|-----------------|------|------------|------------|-------------------|------|---|
| 156 | 赛仑特 | 2016214540457 | 一种蜗轮蜗杆结构专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赛仑特 | 2016214606469 |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8 | 赛仑特 | 2016214606257 | 一种带减震装置的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赛仑特 | 2016214513657 | 一种改良结构的微型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赛仑特 | 2016214512122 | 一种多段式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1 | 赛仑特 | 2016214606238 | 一种美容器械的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赛仑特 | 2016214507196 | 一种微型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9/22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赛仑特 | 2016214509295 | 一种改良型微型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10/24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赛仑特 | 2016214606242 | 一种手动离合的电动窗齿轮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赛仑特 | 2016214513568 | 一种带双平面轴承的微型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2017/7/7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赛仑特 | 2016207476742 | 电动雨伞专用减速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6/7/16 | 2016/12/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赛仑特 | 2016207490167 | 特殊法兰密封式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7/16 | 2016/12/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赛仑特 | 2016207476545 | 整体式减速箱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7/16 | 2016/12/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赛仑特 | 2016207489507 | 特殊行星架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7/16 | 2016/12/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赛仑特 | 2016207490171 | 分体式行星减速箱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7/16 | 2016/12/28 | 钟文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赛仑特、四川南山射钉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 2025204852216 | 一种高强度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2025/3/18 | 2025/11/28 | 钟文、杨鹏、陈兴宽、王昊阳、刘邦泽 | 原始取得 | 无 |

②境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发明人 | 国家/地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江苏雷利 | VN1202005577 | 电机、分水器和具有该分水器的洗碗机 | 发明 | 2020/9/29 | 2025/7/21 | 张芹、丁维超、王富冈、王李祥；王振 | 越南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江苏雷利 | MX2022001236 | 加液泵、投放系统、洗衣机、控制加液泵的方法 | 发明 | 2022/1/28 | 2025/7/31 | 殷立威、王小强 | 墨西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江苏雷利 | IT50202400059664 | 洗涤剂分配装置和洗碗机 | 发明 | 2019/8/27 | 2024/11/20 | 王小强、袁开勇、殷立威 | 意大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电机科技 | IT502020000067795 | 排水泵和排水泵用无刷电机 | 发明 | 2014/4/10 | 2020/4/29 | 王胜、赵殿合、邵韦、朋兴谱 | 意大利 | 原始取得 | 无 |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合计 38 项。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中科灵犀 | 伺服电缸驱动灵巧手控制系统 | 2025SR2320298 | 2025/12/2 | 原始取得 | 无 |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8 项。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作品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中科灵犀 | 中科灵犀 logo | 国作登字-2025-F-00365335 | 2025.12.17 | 原始取得 | 无 |

5.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的主要域名合计 15 项。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域名

| 序号 | 主办单位 | 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域名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鼎利电机 | 粤 ICP 备 2025445654 号-1 | dinglimotor.com | 2025.7.18 |
| 2 | 中科灵犀 | 皖 ICP 备 2025090354 号-1 | zklingxi.com | 2025.7.1 |
| 3 | 赛仑特 | 粤 ICP 备 10066940 号-3 | gdmotor.cn | 2020.7.3 |
| 4 | 赛仑特 | 粤 ICP 备 10066940 号-4 | silentgearmotor.com | 2019.7.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上述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合法使用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此外，发行人另有 12 家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此外，发行人另拥有下述直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持股情况 | 主要业务 |
|----|--------------------|-------------|--------------------|---------------------------------------|
| 1 |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2年5月12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30%股权 | 股权投资 |
| 2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年9月11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9.4175%股权 | 股权投资 |
| 3 | 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7月6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7.1224%股权 | 企业内容管理及智能大数据管理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4 | 浙江智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8.9810%股权 | 高效节能永磁同步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5 |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25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30.3702%股权 | 精密丝杆及传动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6 |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30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0.5807%股权 | 显示驱动芯片及其封装基板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7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5月30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9630%股权 | 工业及车用精密管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8 | 仪坤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13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3.6364%股权 | 高效节能轴向电机及组件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9 |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18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9800%股权 | 精密风机、水泵、高效节能空压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0 | 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8.6000%股权 | 微型一体化伺服模组及相关自动化方案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1 | 萃智（常州）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8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0%股权 | 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服务 |
| 12 |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11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9574%股权 | 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13 | 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8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4.4333%股权 | 工业企业生产智能运维物联网系统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 14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8月19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0.2%股权 | 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等相关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5 | 安徽对称轴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31日 | 发行人直接持有7.5%股权 | 化工、煤炭、电力、新能源、工业制造行业及城市公共安全机器人产品研发及应用 |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5月，发行人与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科技”）签署《关于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认购蔚蓝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约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投资款已完成支付，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投资完成后，蔚蓝科技为江苏雷利直接参股（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其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未发生变更。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6月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
| 1 | 供应商 F | 安徽凯斯汀 | 铝合金液 | 购销合同 | 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或同等价值外币）

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 |
|----|-------------------|-------------|--|--------------------------------------|
| 1 | 越南合一建设与投资贸易责任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三期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 暂定合同总价值 1,376.50 亿越南盾，同时设定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条款 |
| 2 | 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年产 337 万套激光雷达振镜及系统组件、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迁扩建项目工程施工 | 签约合同价 6,950 万元 |

4. 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银行 | 合同金额 | 担保方式 | 期限 |
|----|------------------------------|--------------------|--------------------|-------------|------|----------------------|
| 1 | 最高不超过美元 5,000,000 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 | CNK13094 GFNIB5DS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500 万元人民币 | 信用 | 2025.9.12-2026.9.11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320608202500004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500 万美元 | 信用 | 2025.11.13-2026.5.12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5 常流贷字第 00521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6,500 万元人民币 | 信用 | 2025.12.11-2026.6.11 |

(2) 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5.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

（2）质押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合同编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质权代理人) | 质押范围 | 期限 |
|----|--------------|------------------------------------|---------------|--------------------------------|--|--|
| 1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 年 质字第 2105079 71-1 号 | 江苏 雷利 |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 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 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整），以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 行金、保理费用、追讨 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 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 《授信协议》项下 乙方（或授信申请 人）所欠甲方（或 其他授信办理人） 的所有债务本息及 一切相关费用全部 清偿时失效（以二 者中较迟者为准） |
| 2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 年 质字第 2105079 71-2 号 | 雷利 艾德 思 |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 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 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整），以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 行金、保理费用、追讨 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 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 《授信协议》项下 乙方（或授信申请 人）所欠甲方（或 其他授信办理人） 的所有债务本息及 一切相关费用全部 清偿时失效（以二 者中较迟者为准） |
| 3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 年 质字第 2105079 71-4 号 | 安徽 雷利 |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 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 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整），以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 行金、保理费用、追讨 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 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 《授信协议》项下 乙方（或授信申请 人）所欠甲方（或 其他授信办理人） 的所有债务本息及 一切相关费用全部 清偿时失效（以二 者中较迟者为准） |
| 4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 年 质字第 2105079 71-8 号 | 雷利 供应 链 |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 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 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整），以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 行金、保理费用、追讨 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 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 《授信协议》项下 乙方（或授信申请 人）所欠甲方（或 其他授信办理人） 的所有债务本息及 一切相关费用全部 清偿时失效（以二 者中较迟者为准） |

| | | | | | | |
|---|--------------|---|-------|----------------|--|--|
| 5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年质字第210507971-12号 | 电机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
| 6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年质字第210507971-14号 | 安徽凯斯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
| 7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年质字第210507971-16号、2025年质补字第0302371号 | 江苏世珂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
| 8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年质字第210507971-11号、2025年质补字第0302171号 | 睿驰同利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
| 9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3年质字第210507971-9号、2025年质补字第0302271号 | 鼎利电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电机科技与浙江科力车辆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存

在一项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案件目前已审理并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减资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施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修

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以来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编制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02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拟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行人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前述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202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02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前述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至 2025 期间合计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23 次，监事会会议 16 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其他变

化。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9%、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不同境内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发行人、工利精机、电机科技、鼎智科技、无锡雷利、江苏世珂、睿驰同利、利恒电器、安徽凯斯汀、赛仑特 | 15% |
| 中山工利、柳州雷利、常州墨新、雷利艾德思、太仓凯斯汀、鼎精微、斯特斯、雷利新能源、迅驰智能、中科灵犀、韦尔智能、鼎智新能源、航智科技、德力智控、东莞蓝航、鼎利电机 |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 25% |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现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越南雷利 | 20% |
| 泰国鼎智 | 20% |
| 美国雷利 | 27% |
| 美国鼎智 | (注 1) |
| 韩国鼎智 | (注 2) |
| 墨西哥艾德思 | 30% |
| 乐士贸易、荣成发展、利恒商贸 | 16.5% |
| 马来西亚雷利 | 24%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外纳税主体 | 25% |

注 1：美国国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减税和就业法案》，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的联邦所得税由 15%-39% 八档超额累进税率调整至 21% 的单一税率。加州政府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需向加州政府缴纳 800 美元每年的年税，可在联邦所得税申报时税前列支。

注 2：韩国鼎智所得税即韩国法人税，情况如下：

| 利润额 | 税额 |
|-------------------|---------------------|
| 2 亿韩元以下 | 利润额*9% |
| 2 亿韩元-200 亿韩元 | 利润额*19%-2,000 万韩元 |
| 200 亿韩元-3,000 亿韩元 | 利润额*21%-42,000 万韩元 |
| 3,000 亿韩元以上 | 利润额*24%-942,000 万韩元 |

此外还需要缴纳法人地方税，金额为法人税的 1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境内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鼎智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2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无锡雷利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157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江苏世珂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35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安徽凯斯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4003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利恒电器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5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赛仑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6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中山工利、柳州雷利、常州墨新、雷利艾德思、鼎利电机、鼎精微、斯特斯系小型微利企业，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睿驰同利、安徽蓝思 2023 年度根据前项政策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雷利国际贸易 2024 年度根据前项政策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利恒电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根据前项政策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东莞蓝航、雷利新能源、迅驰智能、中科灵犀及韦尔智能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根据前项政策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德力智控、航智科技及鼎智新能源、太仓凯斯汀 2025 年度根据前项政策享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3）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鼎智科技、电机科技、赛仑特、工利精机、江苏世珂及东莞蓝航、睿驰同利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5）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的规定,无锡雷利的软件产品在2022年至2025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2.境外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越南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当地的税收政策,越南雷利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起,第1-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第3-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减半,即越南雷利在2022年至202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减半政策。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2024年度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度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 |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 | 4,466,001.23 |
| 2 |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 | 2024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594,329.38 |
| 3 | 贷款贴息 | 关于下达2024年辖市区涉美出口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 | 2,500,000.00 |
| 4 | 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 | 常州市科技计划(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项目联合申请协议 | 2,065,000.00 |
| 5 | 微电机数字化网络工厂项目 | 满足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满足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支持方向进行申报 | 1,531,822.39 |
| 6 | 财政贴息 |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1,486,107.97 |
| 7 | 稳岗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 1,445,520.39 |
| 8 | 助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 | 2023年度六安开发区助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 | 819,900.00 |
| 9 | 2025年中央外经贸(第二批)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外经贸(第二批)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790,000.00 |
| 10 | 2024年度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 关于下达2024年度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 712,000.00 |

| | | | |
|----|----------------------------|---------------------------------------|---------------|
| 11 | 创新发展专项（创新主体培育） | 关于下达 2025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 | 540,000.00 |
| 12 | 微电机工业互联网柔性制造工厂项目 |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462,385.13 |
| 13 | 常州市第三批科技计划奖励 | 关于对 2025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拟立项项目 | 255,000.00 |
| 14 | 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 关于拨付 2025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 230,000.00 |
| 15 | 创新创业科技攻关项目 |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 200,000.00 |
| 16 | 工业经济表彰补助 | 遥观镇 2024 年度工业经济表彰补助 | 144,000.00 |
| 17 |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补助 | 关于组织兑付工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的通知 | 140,000.00 |
| 18 | 2025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 80,000.00 |
| 19 | 工业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奖励 |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东莞市支持工业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奖励项目的通告 | 75,000.00 |
| 20 | 2024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 |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 | 32,000.00 |
| 21 | 其他 | | 1,193,579.28 |
| 合计 | | | 21,762,645.7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整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质量和技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发行人本次涉及到购置募投土地的项目主要为“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为在现自有土地上开展或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进展情况如下：

（1）为实施“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睿驰同利拟购置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2025年9月1日睿驰同利与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2025年12月23日睿驰同利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睿驰同利购置位于罗星街道库浜村21,542平方米工业用地事项予以约定，购置对价为人民币1,486.3980万元。睿驰同利已就前述募投用地于2026年1月14日取得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26年1月9日至2066年1月8日。

（2）为实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雷利拟购置土地用于项目建设。2025年8月12日，马来西亚雷利与AHTV ALLIANCE SDN BHD就前述拟购置项目用地事项签订的《汽车高科技谷项目土地买卖意向书》，因各方未能就土地正式协议事项达成一致，马来西亚雷利变更本次募投地块，

并于 2026 年 1 月与 SPD TECH VALLEY SDN. BHD.就购置项目用地事项签订《土地买卖协议》，根据该《土地买卖协议》，拟购置土地面积为 24,533 平方米，土地购置费用为 15,844,245 林吉特（约 2,694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雷利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进展情况如下变更：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境内环评批复程序进展 |
|----------------------------------|-----------|--|
| 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睿驰同利 | 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37 万套激光雷达振镜及系统组件、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审查意见》（嘉环（善）建（2025）179 号） |
|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 江苏雷利及江苏世珂 |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5）277 号）、（常经发数（2025）275 号） |
|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 江苏雷利 |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5）276 号） |
|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科灵犀 | 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环建审（2025）2069 号） |
|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其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马来西亚雷利 | 2026 年 3 月 4 日，森美兰州环境局就该项目相关土地初步评估申请出具函件。根据该函件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雷利在开始其拟议制造业务前，不被要求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越南雷利 | 环保程序正在开展，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左右完成 |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墨西哥艾德思 | 墨西哥艾德思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撰并向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予以提交，尚待相关部门对该报告完成审批 |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的使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战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6年3月起，浙江科力车辆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车辆”，系本案原告）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电机科技（系本案被告）就电机配件买卖事项建立合作关系，电机科技为科力车辆的电机配件供货商。

2024年9月，科力车辆因与电机科技的产品责任纠纷向衢州市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因被告提供的电机总成出现转子开裂、屏蔽套开裂、控制器失效、水泵不工作等质量问题，导致科力车辆供应给客户的电子水泵被要求批量更换、召回、报废等，截至2023年8月，合计故障件5,099件，按2500元/件的标准计算，5,099件故障件给科力车辆造成的损失为12,747,500元。”要求法院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因产品质量对科力车辆造成的损失12,747,500元，并要求赔偿相关诉讼费用。

2024年12月10日，衢州市江山市人民法院就该案件进行一审，案号为

（2024）浙0881民初3967号。2025年2月25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电机科技出具《质证意见》，认为科力车辆无法证明故障件中属于电机科技生产电机数量，亦无法证明系因电机科技原因导致相应质量问题的电机数量，且对于即使系因电机科技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电机科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缺乏证明，索赔价格无法定或约定依据支持，要求法院驳回科力车辆之诉讼请求。

2025年9月2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次开庭审理，2025年10月30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0881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包括：“一、被告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损失5,004,500元；二、被告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货款448,017.3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电机科技、科力车辆因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后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2026年2月9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08民终175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履行款项已支付完毕。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较大金额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2022年至2025年6月30日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璿

经办律师: _____

初瑞雪

2021 年 5 月 18 日